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寶興煤礦公司概要

呂復題簽



本公司三十週年紀念刊贈

創業可絕

張礪生題



寶典公司總要叢刊

英此蘊藏煤鐵最豐  
寶典創始實業先鋒  
惟此概要心血結晶  
繼起銶營是乃南針

李泰來題

猗與寶興採煤爲宗地盡其利裨益民生  
歷經險阻終歸有成電機哩哩絞車隆隆  
煤出井下運自空車佈置完善產量激增  
股東執事受用無窮如松柏之長茂兮如  
日月之恒升誠一方之富源兮亦邦家之  
光榮

志在丙子暮贊之初

馬任爵贊并題



# 凡例

一本礦自開辦迄現今實具有三十餘年悠久的歷史若不加以慎審廣汎收入本書則取材方面非失之繁蕪卽易致罣漏茲擇其最切要者撮舉概略泐爲一冊名曰寶興煤礦公司概要

一本書定名爲寶興公司概要凡有重大關係悉行次第編入其微事細物概從省略

一本書編材二號井較一號井特詳因一號井開採在清光宣時代去今三十餘年彼時礦法不完人才缺乏設備簡陋經費支絀以視今日之採用新法力謀科學化者寔有天淵是以罣漏遺忘失載甚多語焉不詳實深遺憾

一本書分十四節第七第八第十各節下又另列各目分門別類略加清晰俾閱者一目瞭然一本書插入像片二十二張圖三幅表十五頁一切規模雖未詳盡然本礦真相歷歷如在目前

一本書取材除產銷價比較表參用前三年外餘均以民國二十四年度爲準其以前之事務年久積多因限於篇幅未能按年敘編忽略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一歷年呈文批示多件內有本礦與他礦劃界涉訟事宜茲擇其尤關重要者附刊書末以備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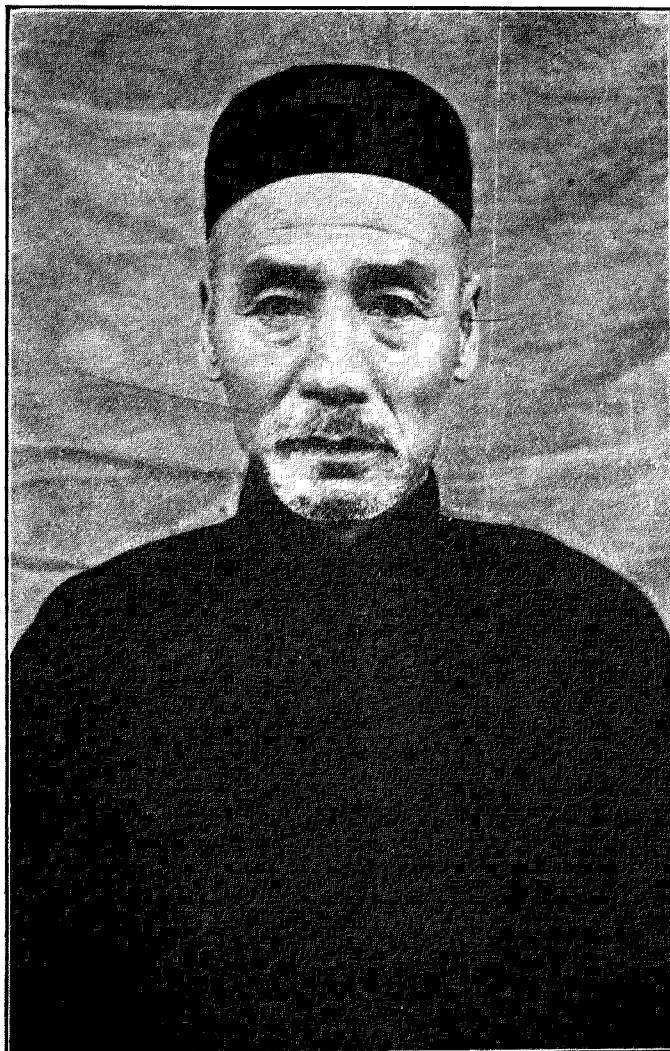
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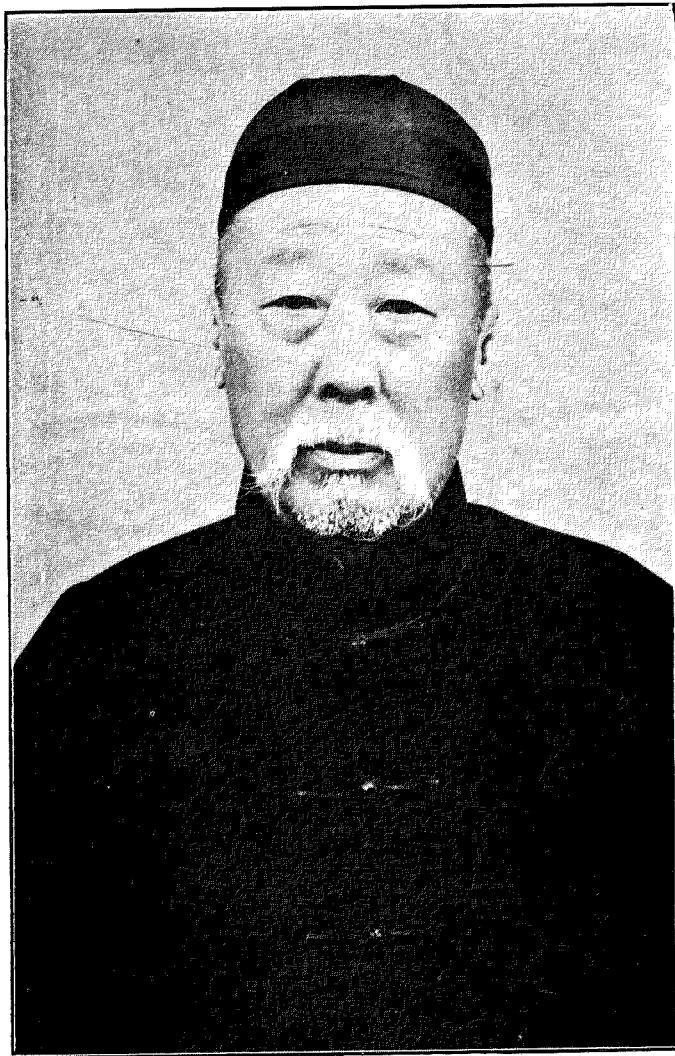
將來參考

一 本書撰稿多得已故董事郭効宗現任礦師王子美二君之協助始觀厥成編者代本礦深致謝意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編者賈洞元氏識



本 矿 經 理 周 美 菴



本 磺 協 理 張 心 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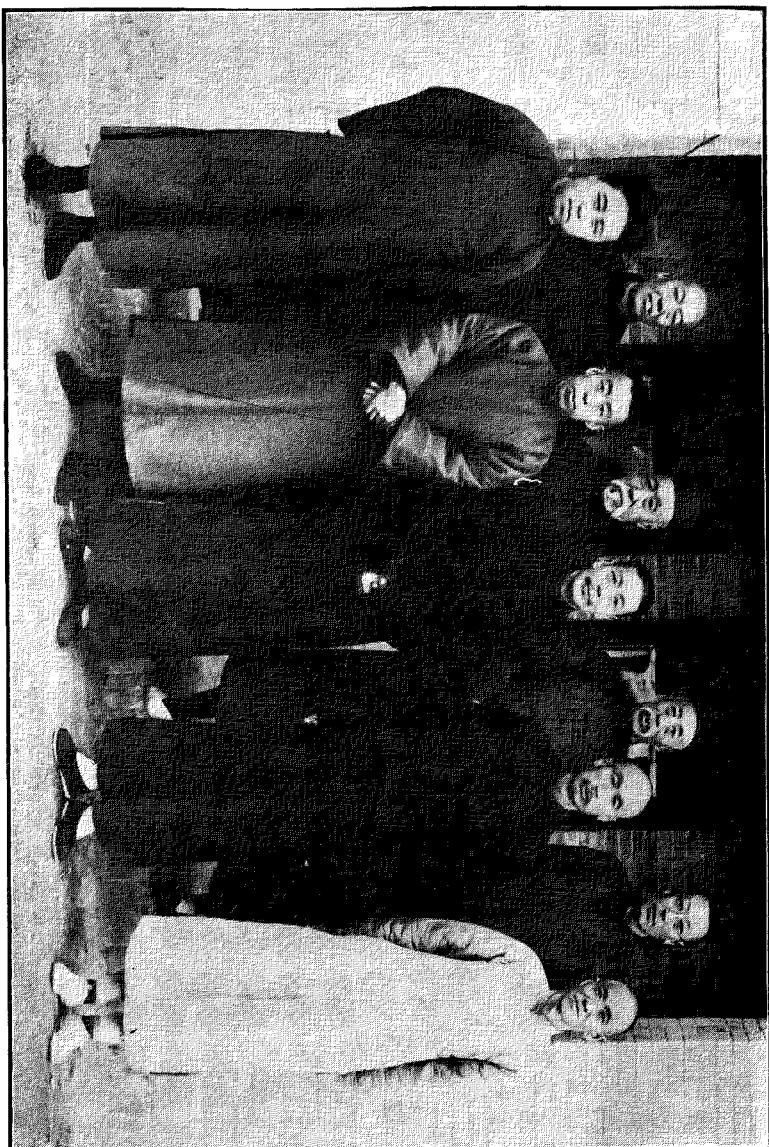


本礦董長事者賈園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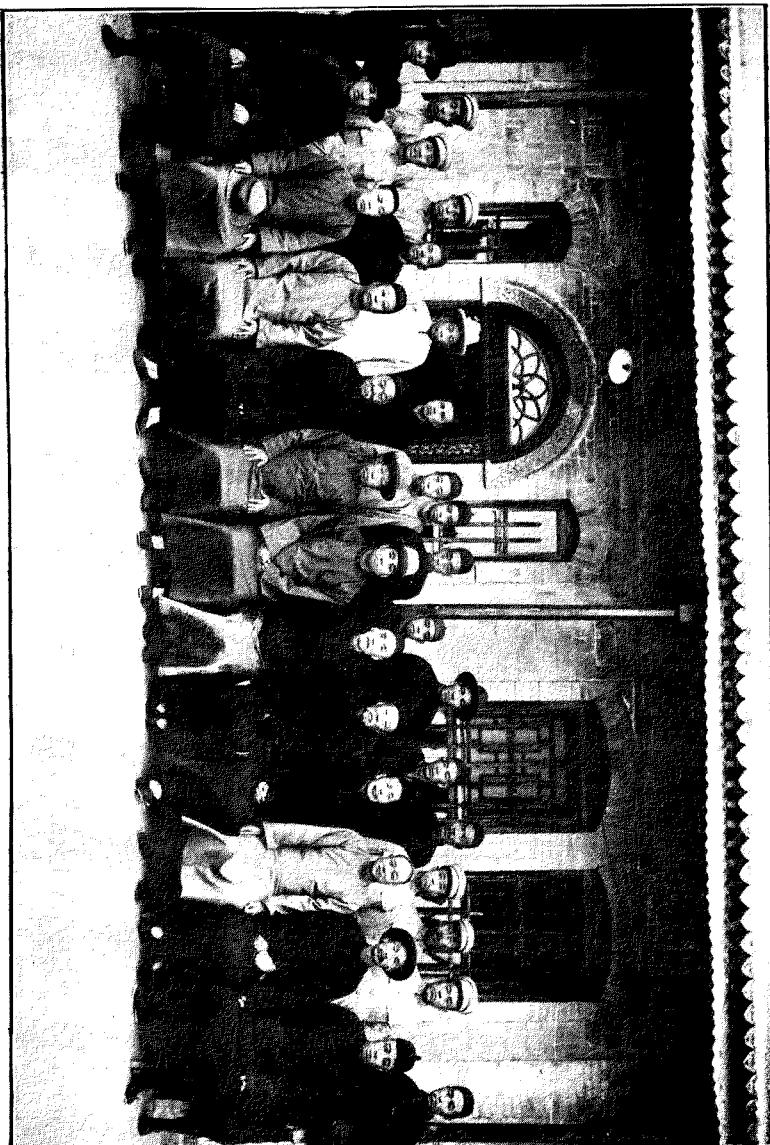


會 大 東 股 日 八 月 五 年 一 十 二

會事畫日八月五年一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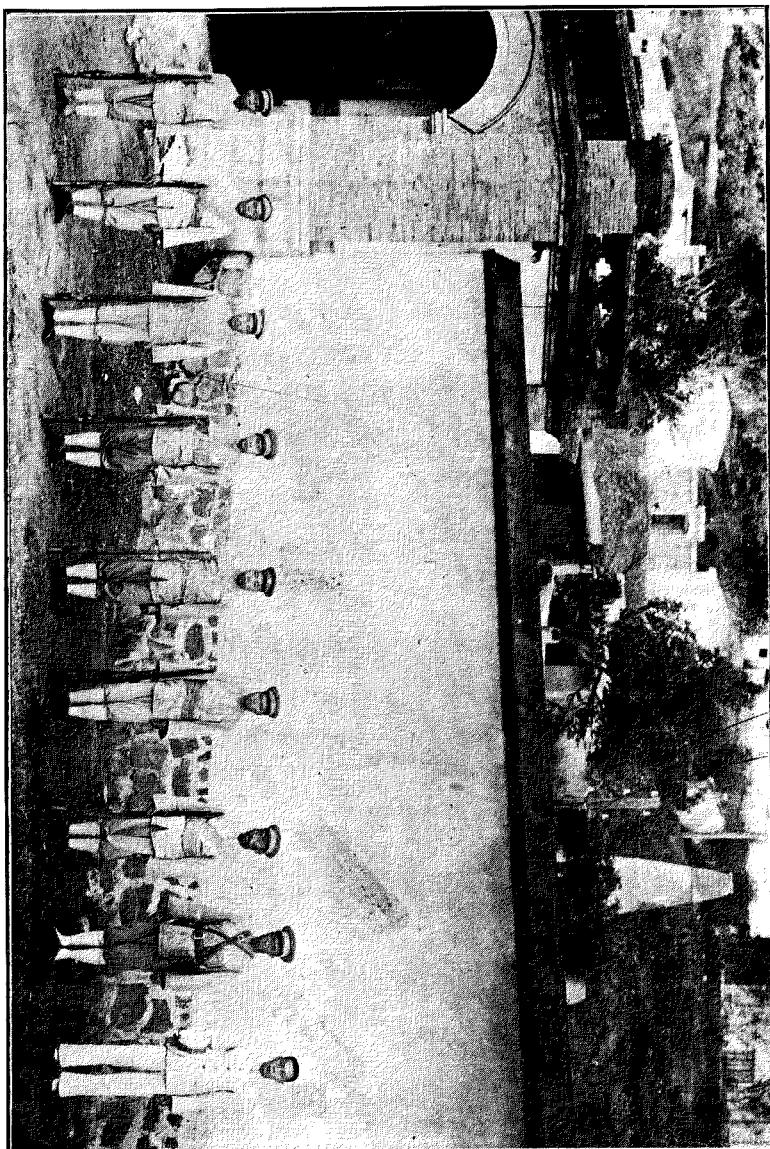


員職體全礦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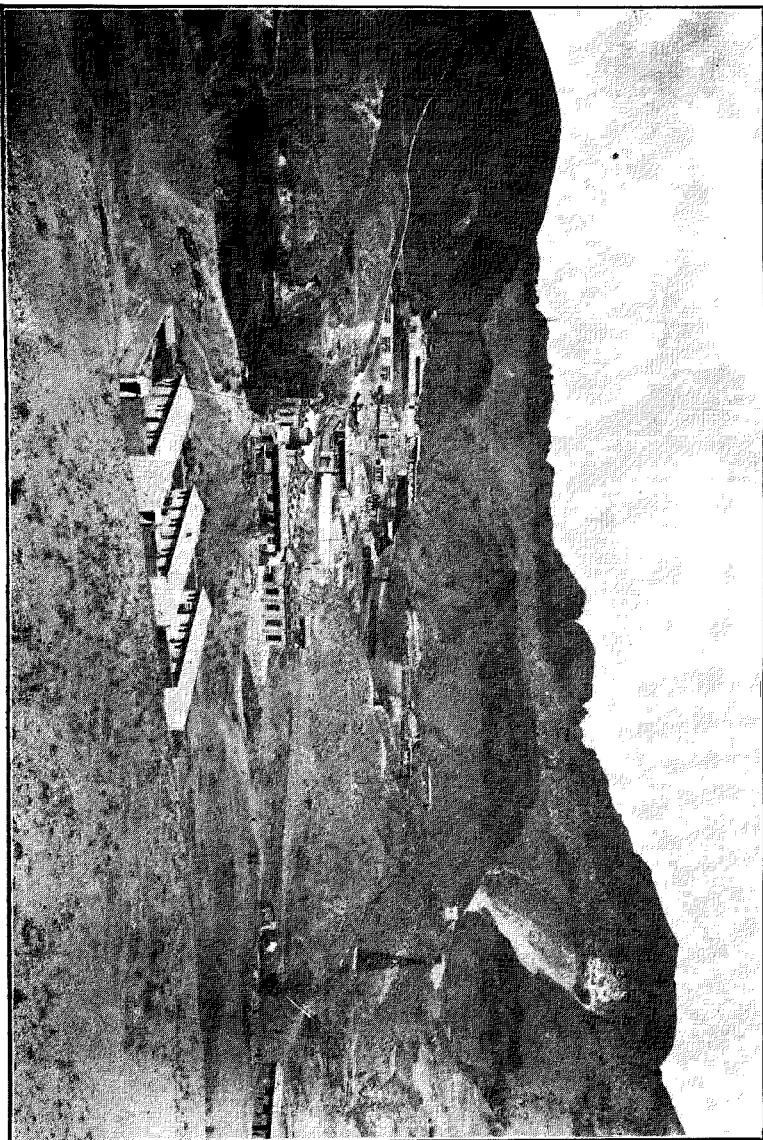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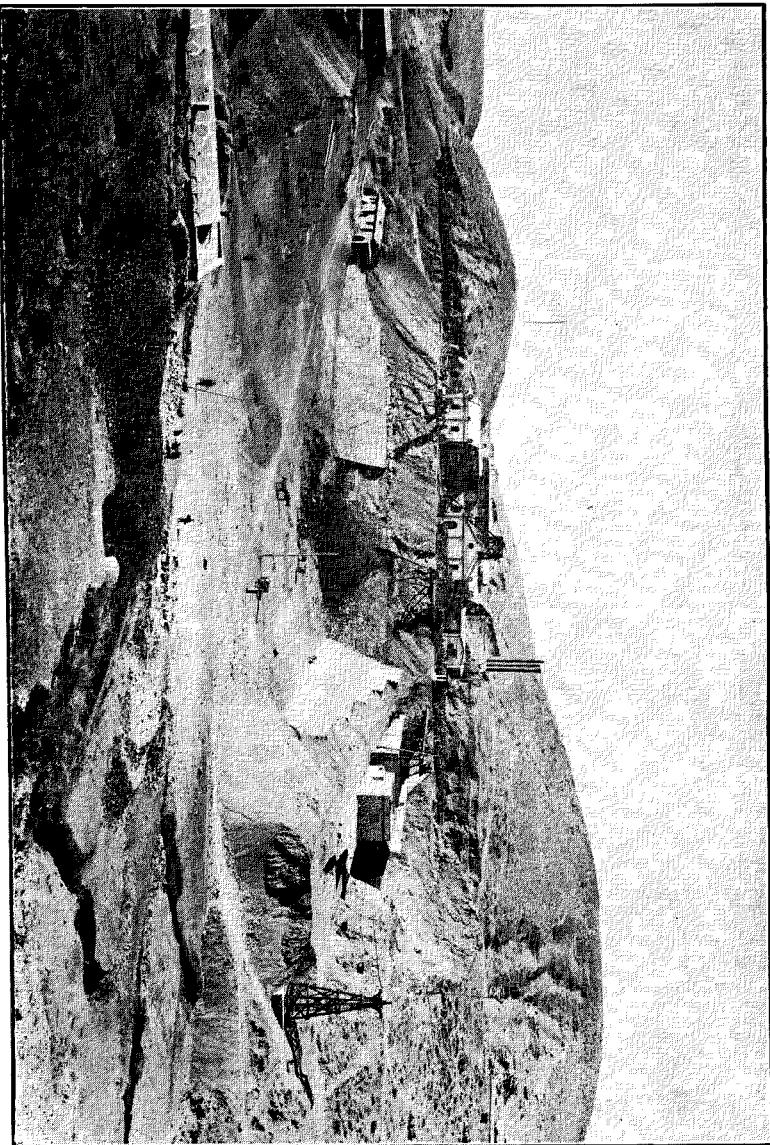
廣



景全井號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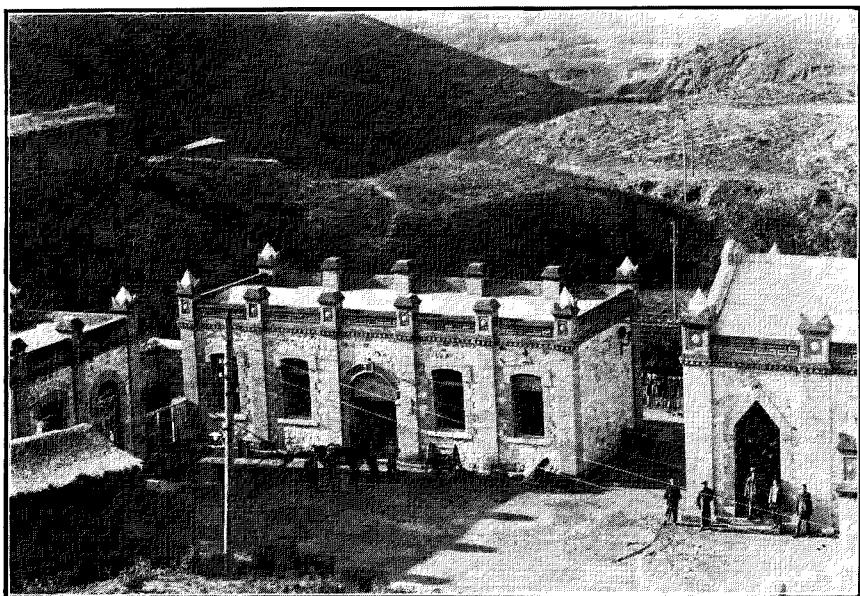


景全井號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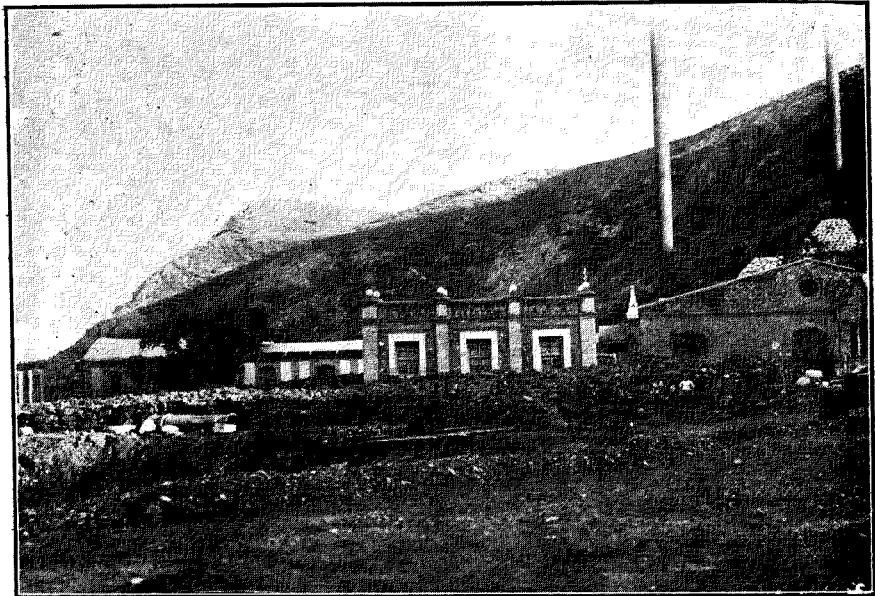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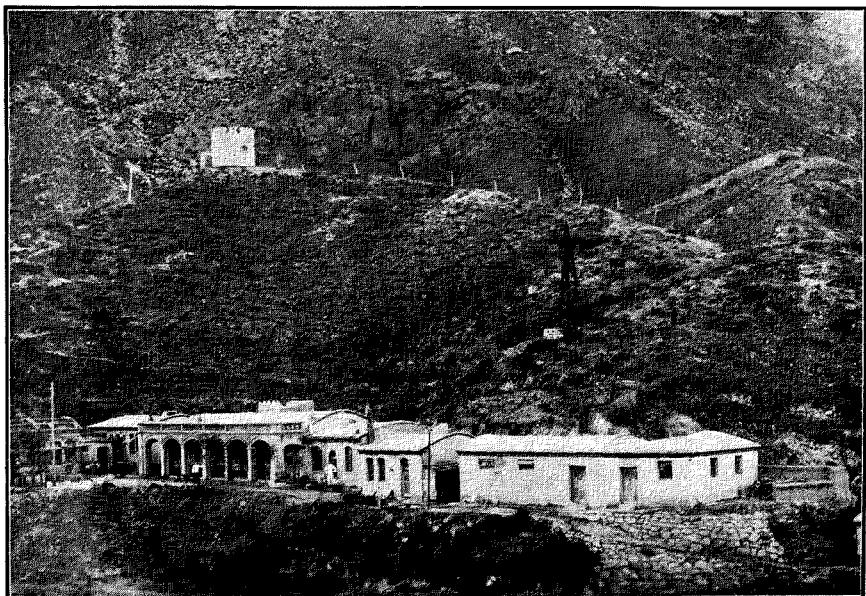
廠 材 木 地 盛 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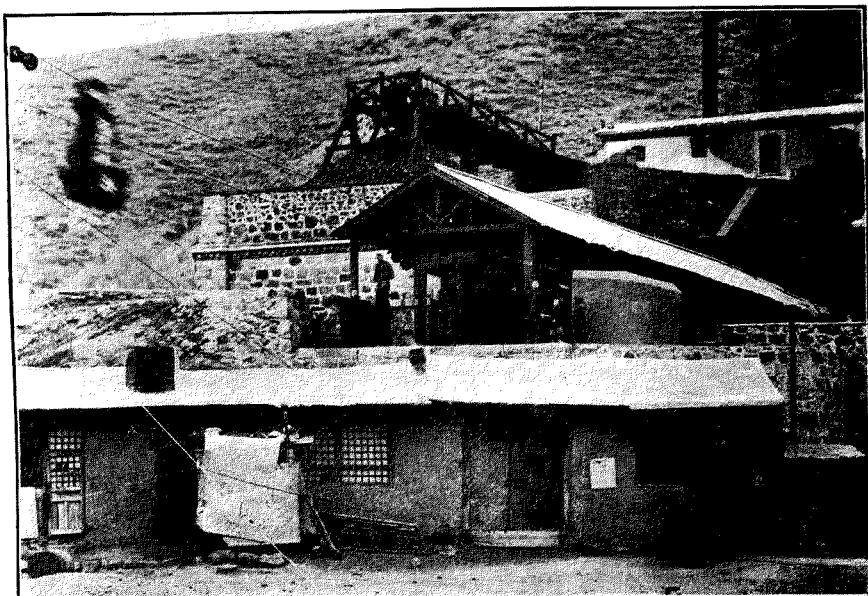
房 件 機 理 修 廠 砂 翻 房 機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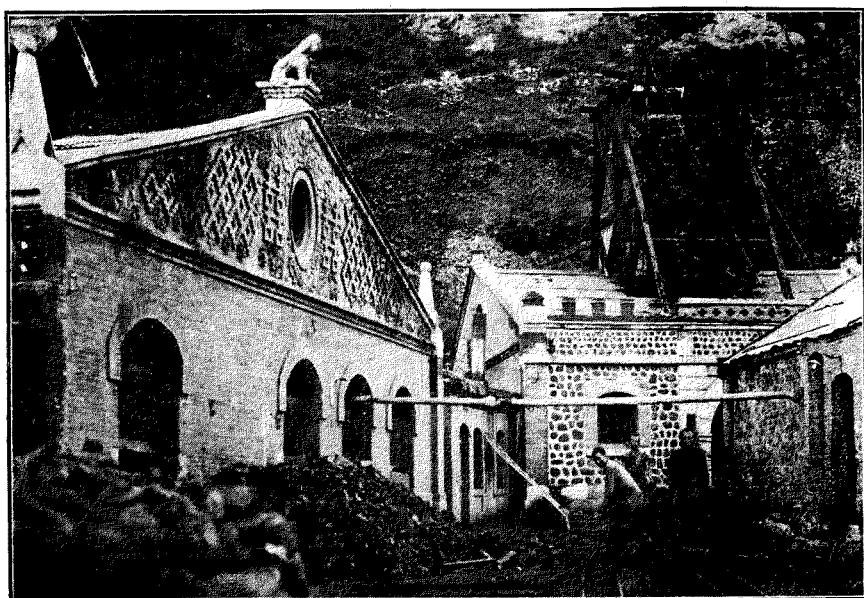
廠 岌 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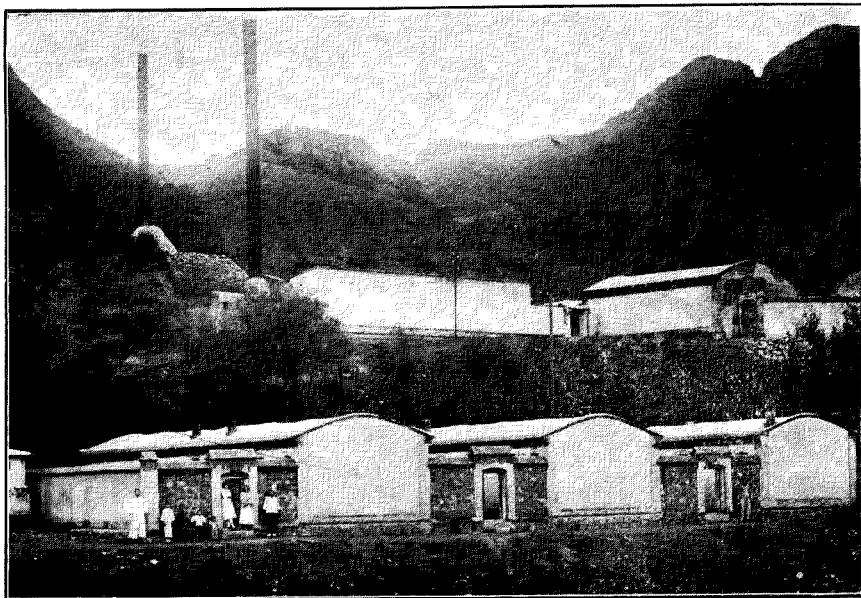
景 全 廳 客 東 前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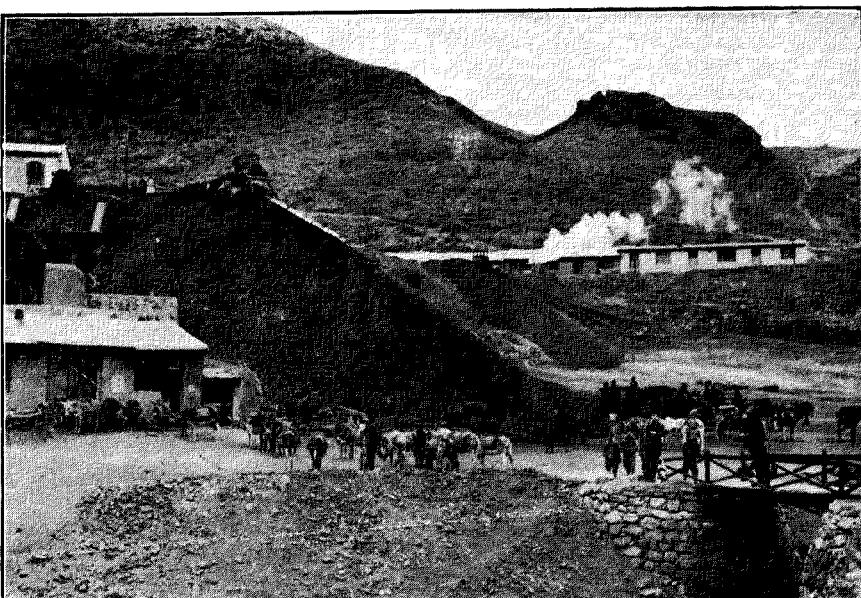
第一號井 線煤 煤裝台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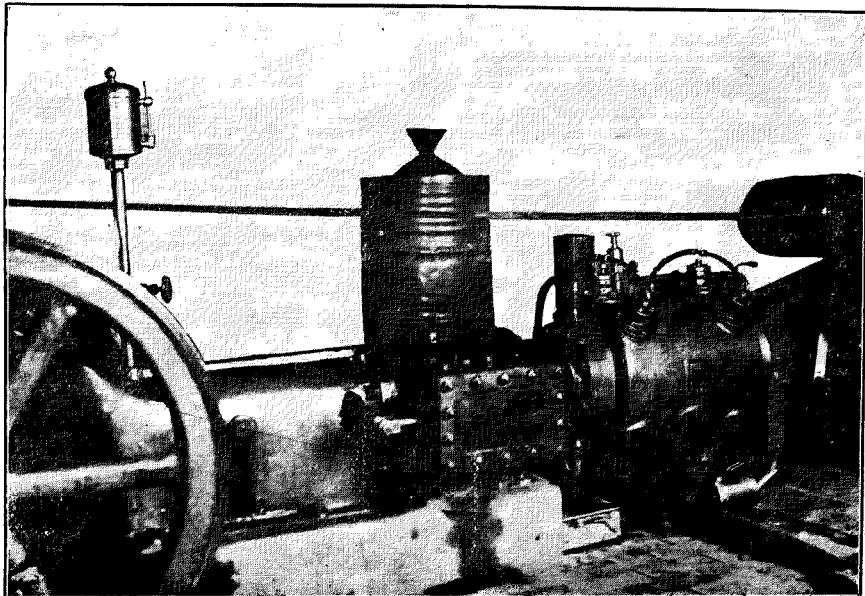
第一號井 灶爐房 及高車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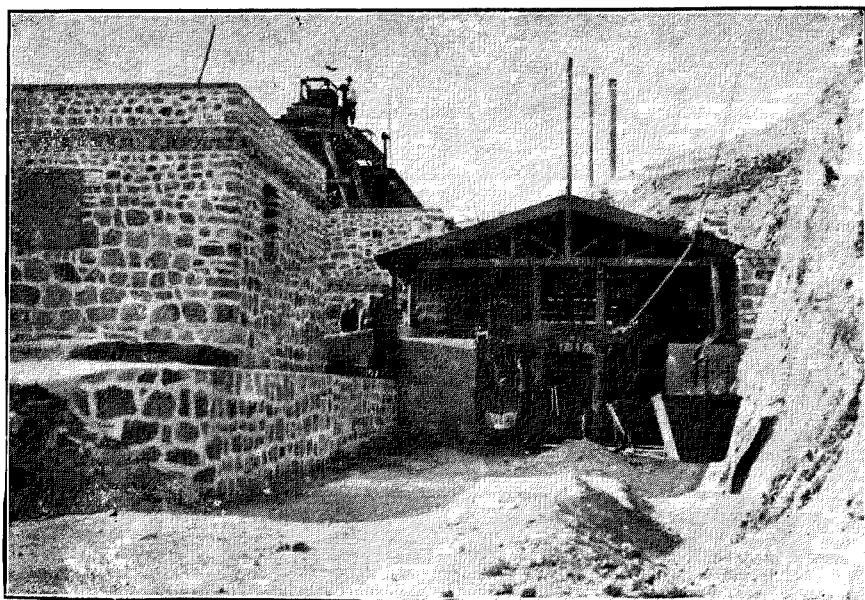
本 矿 职 员 宿 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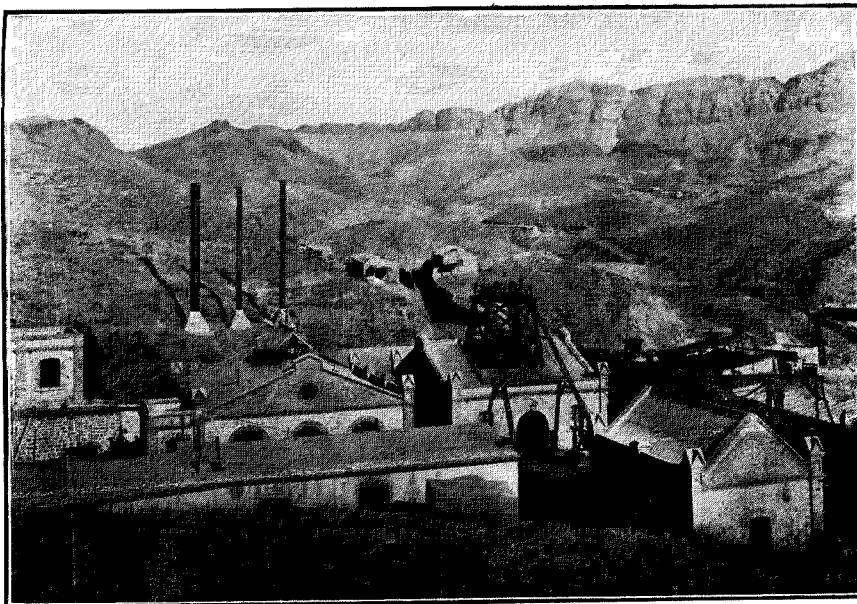
第 一 號 井 存 煤 場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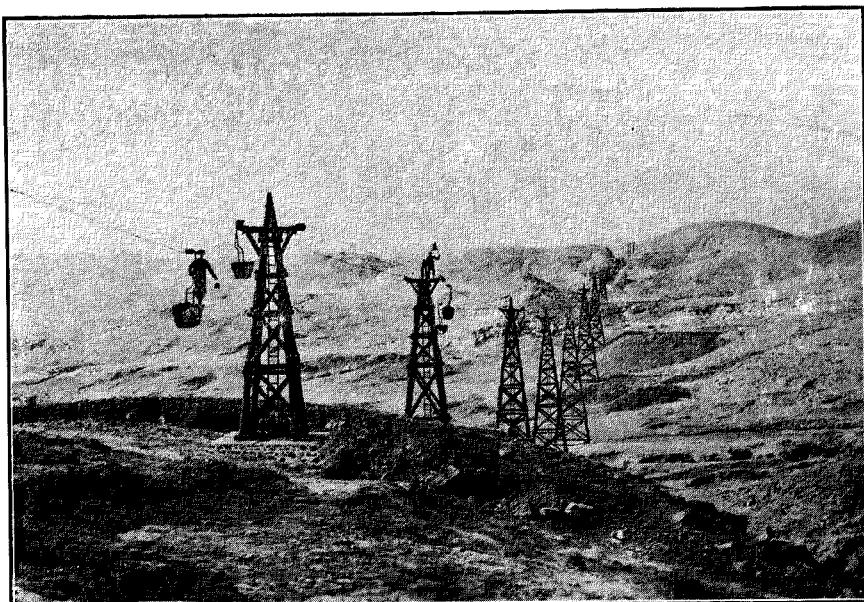
機 風 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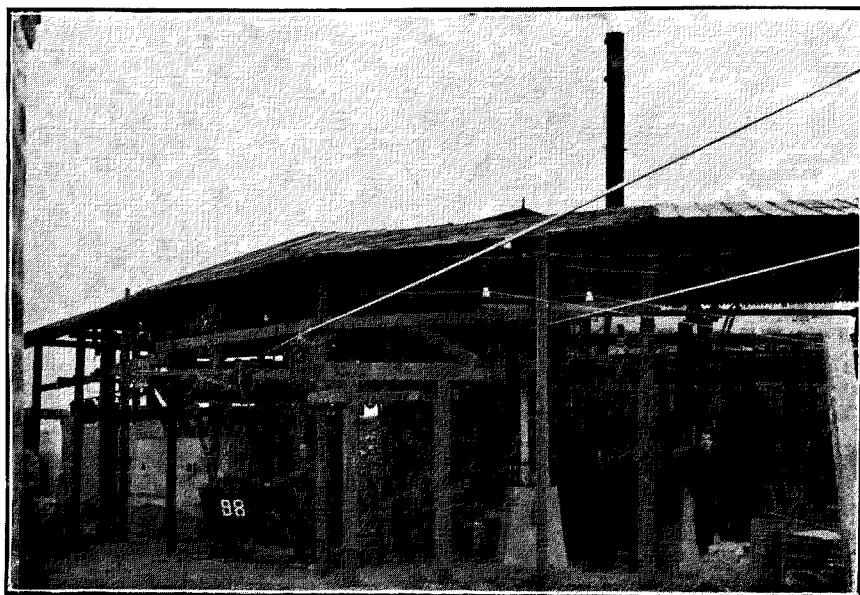
正上形情煤裝台煤線高井號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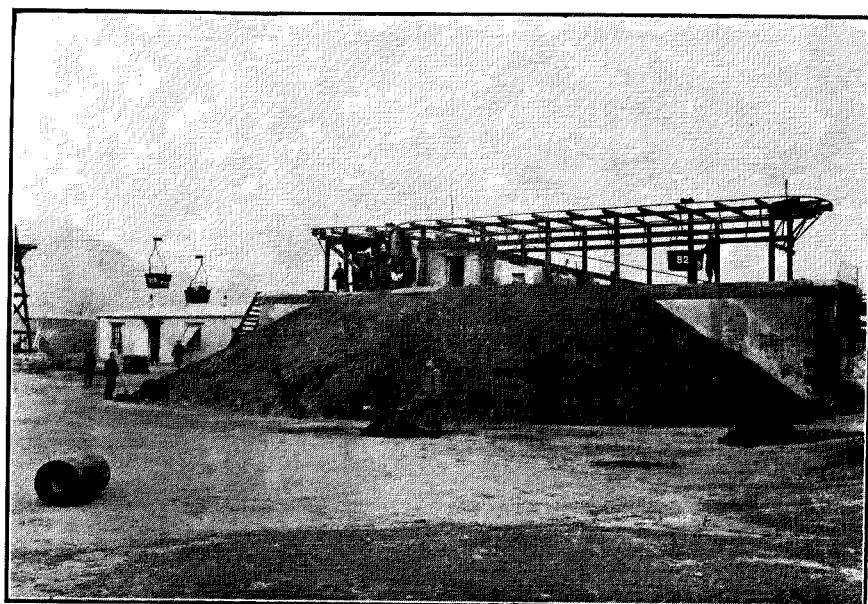
第 二 號 井 爐 鍋 房 高 房 車 房 分



第 二 號 井 爐 鍋 房 高 房 車 房 分



磊 石 全 景



下 花 園 高 線 煤 台 倒 煤 情 形

# 寶興煤礦公司概要目錄

## (一) 位置及交通

## (二) 公司沿革及資本

## (三) 公司章程及組織與職員

## (四) 矿區

## (五) 煤層及煤量

## (六) 地質及煤質

## (七) 採煤工程概況

1. 井 口
2. 採煤法
3. 排水法
4. 通風法
5. 坑內搬運及坑外搬運
6. 支柱法
7. 點燈法

## (八) 機械設備概況

甲、捲揚機 乙、鍋 爐 丙、電 機 丁、風 機 戊、修機廠 己、翻砂廠

## (九) 高線鐵路運輸概況

## (十) 產量銷量及煤價

(十一) 工人待遇

(十二) 附屬事業

1. 矿 警    2. 學 校    3. 醫 院    4. 分銷處

(十三) 矿稅及地方稅捐

(十四) 寶興公司歷年大事表

附 錄

第一次招股通啟及歷次呈請領照文件  
對於張書建越界挖煤歷經涉訟案

# 寶興煤礦有限公司概要

## (一) 位置及交通

寶興煤礦在察哈爾省宣化縣屬之東南西北距縣城六十華里北距平綏路下花園車站六餘華里西南距涿鹿縣二十五餘華里山勢起伏與雁門居庸各山脈互相接連礦區所在地名曰玉帶山與八寶鷄鳴二山通爲產煤區域北瀕洋河南近桑乾惟水流湍急舟楫不通一切運輸賴有平綏鐵路尙稱便利西達張家口及郭磊莊東達北平再遠則爲運費所限勢不能及至大車牲畜運載可通宣化懷來涿鹿等縣之各鄉村

## (二) 公司沿革及資本

在前清時代地方燃料純由小窯供給土法開掘隨地皆是旣無領照章程又乏公司組織宣統年間現任經理周君美庵協理張君心齋與前經理李君惠臣糾合同志數人在玉帶山上下榆樹地等處集資若干開採煤窯名曰福盛地是爲創辦寶興公司之嚆矢嗣以窯下水勢浩大知非人力可以起盡乃議續招資本購置排水機一具以爲起水出煤之用議成一面赴津購機一面繪圖領照正進行間不意京張路局以本礦區域在官礦界內出而阻止並飭宣化縣干涉開工限五日內封禁先是京張路局在鷄鳴山距下花園半里許之地方開辦官礦一處礦區範圍爲鷄鳴八寶玉帶三山曾經交通部奏准有案斯時礦業條例亦已頒布條文內有先儘業主開採之規定張李二君本福盛地業主也路局援用奏案公司依據條例雙方爭持數年不決使公司蒙莫大之損失前招資本已經用罄再行續招以照未領出無人應招當此青黃不接之際公司命運已陷入似無希

望之窮途矣周君美庵仍據理力爭冀挽回於萬一往來京津奔走號呼志不稍懈氣不稍餒以平民之力據理與路局相抗誓死不渝公文往復辨駁至七年之久路局總辦關冕鈞知不可以勢屈乃與公司妥協商訂租約期以十年公司爲息事寧人計暫時遷就租約業經商妥行將簽字適川漢鐵路風潮驟起革命機動風雲變幻各路岌岌關總辦無暇顧及此事以致該項租約無形擋起民國改元政治一新二年礦務監督署成立促人民領照而路局之奏案又無形成爲廢紙公司乘此時機領出部照掘井設機逐漸擴充嗣以礦區狹小不易發展遂於民國十七年增領鑛區鑛廠距車站約有六七華里之遙且隔洋河一帶運輸上頗感困難十四年議修高綫鐵路以便運輸路綫約六華里餘需資約四萬元當時決定外招一半公司投資一半領照興工正進行間內戰條起工程報停延至十六年始行續修然損失已不貲矣軍事平定高綫告成爾時僅由一井出產運費實不足以養路乃議另築新井一座以舊井爲第一井新井爲第二井擇地於小紅山之西十八年開辦二十二年一月見煤此井純屬有烟煤煤質之佳煤層之厚遠勝舊井倍蓰歷年以來營業日漸發達組織亦漸臻完備所有電機風機等亦均加購置計數次釀資苦心經營迄今三十餘年而基礎始見穩固公司原資本爲二百六十股另二厘每股紋銀百兩共兩萬六千零二十兩民國十九年第一次倍股將原股百兩改爲一百五十元一股作爲三股民國二十一年爲第二次倍股原三股外又增一股因公司註冊公司法規定股須劃一是以又將每股票面百五十元改爲五十元計資本爲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元至高綫資本兩次共招八萬元正此公司沿革及資本數目之大略也

### (三) 公司章程及組織與職員

本礦組織分爲議決執行監察三部董事會爲議事機關經協理掌執行職務監察人負糾查責任今將章程條目及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 宣化寶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爲開闢本國地利供給地方燃料起見募集股本在宣化縣開辦煤礦及其附屬事業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爲宣化縣寶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一切組織遵照礦業法公司法及其關係諸法律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礦址在宣化縣玉帶山黑山下毗連之榆樹地南灣子前白崖車道路等處共計面積六  
方里另六畝先後由部頒給採字第二十一號採礦執照註冊在案又奉部令更換採礦執照本  
公司業將前照呈部更換現已領得部頒採字第六二九號採礦執照事務所設於本礦廠內

### 第二章 資 本

第四條 本公司原招及兩次倍股共資本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元每股票面定爲大洋五十元共計三  
千一百五十五股

### 第三章 股 票

第五條 本公司完全華股股票用記名式不給官息股票轉售或承繼時須向本公司聲明方許註冊每  
股繳納註冊費一角惟不得售給外洋人以示限制

第六條 股票如有遺失時應由本人邀請妥實保證同至本公司聲明事由並限期登報聲明作廢先行

繳費一角始得補給新票收執

第七條 股票抵押時應由受押人函知本公司掛號備查

#### 第四章 組 織

第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董事長一人董事八人監察人一人其他職員無定額

第九條 經協理任期五年期滿得連舉連任由股東會就左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本公司三股以上之股東

(二)股東中素悉本礦情況並有礦業學識或經驗者

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十股以下之股東選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並選出候補五人

第十一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三股以下之股東選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職員

第十三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任期與董事同

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有缺員時由票選最多數之候補者遞補之以繼滿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工務及事務各股職員由經協理商同聘用

####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六條 經理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經理有事故時由協理代行職權

第十七條 協理輔助經理辦理礦內外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董事會開董事會時作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監察人每月至少須到礦一次審查一切事項以及各種賬目其職務如左

(一)調查營業情況及有無弊竊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二)監察全體職員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之議決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礦廠及營業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各股東有公告時用通函法

第六章 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每年五月開股東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董事會或股東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

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應決之事項如左

- (一)選舉經協理董事監察及辭退之
- (二)審查經協理及董事會監察之報告
- (三)議決應興應革之事項
- (四)議決經協理及董事長董事監察等公費數目

第二十四條 開股東常會時須於一個月前以書信通知各股東開臨時會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非有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到場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議決不得通過

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股以上者每三股有一權三十股以上者每五股有一權

第二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蒞會時須具委託書委託代表但不得委託股東以外之人倘不出席又不委託代表對本屆議決案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股票業經轉讓他人而尙未過戶者不得出席股東會

##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開常會兩次定於五月十月舉行遇有重大事故由監察報告有董事三人以上之同意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所議事件由董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董事連續不出席又不聲明理由得就候補之五人中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經協理得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議決權倘議決事項執行有窒礙時經協理得聲敘理由

請求覆議

第三十三條 關係董事本身議案本人不得列席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須經董事會同意方爲有效

(一) 訂立合同契約

(二) 舉行重要工程

(三) 對內改革及對外交涉

(四) 各項開支之預決算

第八章 餘利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股金概無官息每年所得贏餘除開支及稅課地租外按十成分配以一成爲公積金一成爲發起人報酬一成分配各職員七成歸各股東按股均分

第九章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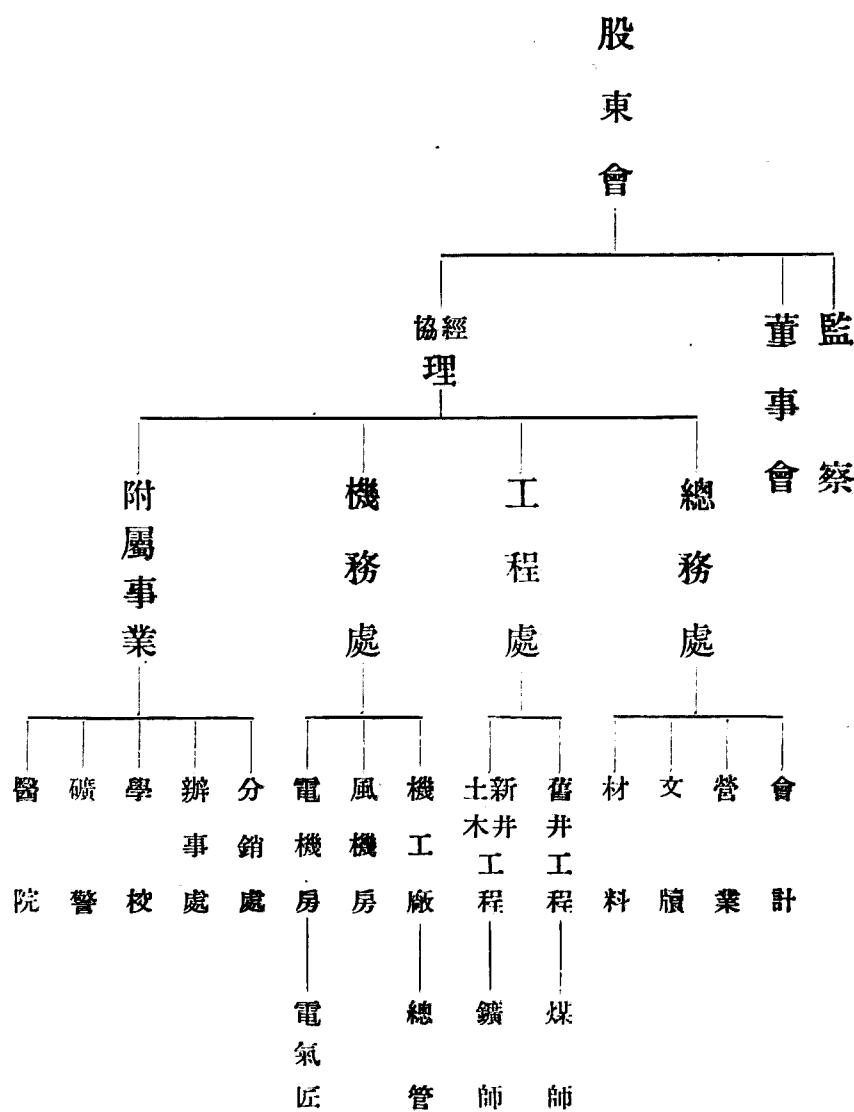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任事各員均有遵守章程規則及議決案之義務如有逾越致公司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任事各員如有舞弊及侵蝕款項情事一經查覺經協理由董事會議懲其他人員由經協理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議決呈奉主管官廳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有限公司

規定辦理如有修改須由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呈報查核



本礦廠與分銷處及高綫共設職員四十一人每月薪資共計一千二百元  
今將董事及經理姓名籍貫列左(二十四年以前)

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事	長	職
察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務		
馬	劉	天	孟	朱	趙	張	李	郭	賈	姓		
永	玉	主	昭	煥	勁	耀	愷	蔭	洞	名		
泰	堂	堂	義	文	臣	軒	情	南	元	籍		
宣	宣	宣	北	宜	宜	宜	懷	宜	蔚	貫		
化	化	化	平	化	化	化	來	化		縣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協	經	職	
綫	綫	綫	綫	綫	綫	綫	綫	綫	理	理	務	
協	經	董	董	董	事	董	事	董				
理	理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王	周	張	張	錢	王	馬	張	周	周	姓		
幼		介	心	玉	子	全	全	琳	琳	名		
璋	琳	卿	齋	堂	美	仁	仁	宣	宣	籍		
天	宣	宜	宜	天	蔚	平	平	鄉	鄉	貫		
津	化	化	化	津	縣	鄉	化					

(四) 矿區

本礦礦區經三次變遷第一次爲民國二年由礦務監督署領出大照計面積爲三百一十畝第二次爲民國十七年續展礦區呈請前實業部領有採字第陸貳玖號大照計面積一百九十九公頃四二公畝（卽中畝六方里另六畝）所有福盛地舊礦區暨大平地紅山子小紅山子大窯灣馬鞍山等地均包括在內第三次爲民國二十三年與民新礦礦權者商議合併因該礦區緊相鄰接合組辦理庶免競爭二十四年約據

成立所有陳家墳一帶礦區計面積八十四公頃九十八公畝二十六公厘亦併入本礦礦區之內礦區繪圖如下

## (五) 煤層及煤量

玉帶山煤田就土法小窯及本礦歷年試探所得有可採之煤三層分述如下

(1) 第一層厚十八尺本礦一二號井均係採取此層在一號井北馬路此層爲半無烟煤(即俗名賁煤)南馬路此層爲半烟煤(即俗名二宿火)在二號井內東馬路此層僅作一部份至西馬路則此層全不存在  
(2) 第二層厚五尺本礦一二號井均採取在一號井內爲半無烟煤其薄處或有二三尺者在二號井內爲烟煤常有斷沒之處(俗呼葫蘆槽蓋即指此)

(3) 第三層厚三丈一號井尙未見此層因第二層下遇堅硬之火成岩層(俗名綠鸚哥石)不易穿透本礦擬鑿新井即欲採取此層在二號井內第二層下掘入二十丈未遇火成岩即達此層

本礦所藏煤量大概計算如下

(I) 一號井半無烟煤約五十萬噸半烟煤約四十萬噸合計九十餘萬噸

(II) 二號井第一層六萬餘噸第二層七十五萬餘噸第三層五百餘萬噸合計五百八十一萬餘噸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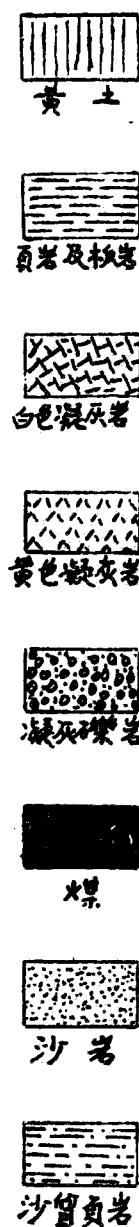
烟煤

## (六) 地質及煤質

地質由下而上共分三系(1)石灰岩層屬於震旦系(2)煤系屬於下侏羅紀暨下白堊紀同屬火山岩系

二號井柱狀剖面圖

層 度	記 號	厚 度	記 號
		20.0	20.0
		80.0	100.0
		30.0	130.0
		10.0	
		42.0	310.0
		6.0	322.5
		13.0	327.0
		2.0	342.0
		10.0	344.0
		11.0	362.0
		11.0	373.5
		11.0	385.0
		3.0	
		3.0	418.0
		3.0	423.5
		3.0	473.0
		3.0	506.0
		50.0	556.0
		23.0	585.0
		20.0	615.0



煤質爲半無烟煤暨有烟煤二種一號井所產爲半無烟煤及半烟煤二號井所產爲無粘結性之烟煤不  
煉焦茲將北平地質調查所化驗表附後

寶興煤礦有限公司二號井產煤分析表

北平地質調查所化驗

水 分	揮 發 物	固 定 炭 灰	份 硫 份	發 熱 量	煤 質 粘 性	煤 質 種 類
二·三〇	三〇·〇一	五〇·二九	一七·四〇	一·三〇	六七·六三 <small>加路里</small>	不 粘 烟 煤

(七) 採煤工程概況

(1) 井口 現在產煤者爲一號井與二號井兩處均係直井煤車推入罐籠後由捲揚機提出井口裝入高綫輸至下花園茲將本礦各井列表如下

## 礦井

礦井別誌	一號井		二號井	
礦井式樣	長方形		方形	
井口大小	六八尺		九尺	
深度	四百尺		三百八十尺	
鑲砌材料	柳	木	松	木
罐層數	單	層	單	層
每載車層數	1		2	
籠提煤重量	四百二十斤		一千一百二十斤	
罐道根數	四	根	四	根
大	六寸四寸		四寸見方	
井架高度	三丈六尺		三丈二尺	
井架用料	松	木	松	木
鋼絲繩種類	$6 \times 19 \times \frac{1}{8}$ "		$6 \times 19 \times 1$ "	
最大出煤能力	200噸		400噸	
建築年月	民國八年		民國十八年	
鐵軌	12磅		12磅	
軌距	13 $\frac{1}{2}$ "		16"	
煤車	半噸		半噸	
捲揚機形式	臥式牙子車		臥式牙子車	
馬力	28		30	

(2) 採煤法 採煤器具純用洋鎬開掘煤質稍硬者則用火藥轟炸平均計算每工約出煤半噸現時採用者爲變形的房柱法沿煤層走向開掘六尺半高之馬路順馬路上下膀每隔四十尺開掘上下山煤洞再由煤洞順走向每隔四十尺留一煤柱土名曰煤拐所挖之煤高約六尺寬五六尺支以豎木架以橫木墳塞窯柴以防頂層煤及土石陷下之危險煤田開至盡頭將來退回時所有小洞煤柱隨退隨採取支柱任其陷落可不至遺棄多量之煤但所產煤塊較末煤獲利頗厚故以多產塊煤爲急宜研究之事新近添設風鑽改用機力採煤效率較前加增倍蓰

(3) 排水法 本礦排水用汽泵電泵及人力三種井下設有泵房每房安置二汽泵以備調換之用泵房下鑿有蓄水池凡馬路之水總滙池內各下山底距馬路遠處汽力不能達到時則用電泵其他各工作地點有水時則用人力臨時挑至電泵蓄水處一號井水量每分鐘○・四噸二號井水量每分鐘○・五噸

## 蒸汽排水機(汽泵)

式樣	缸直徑	水缸直徑	走長	每分鐘推動次數	出水管徑	揚高	每分鐘排水量	安置地點
臥式雙缸	14吋	8吋	11吋	26	4吋	400'	32立方呎	一號井下泵房
"	14"	8"	11"	26	4"	400'	32 "	二號井下泵房
"	10"	5"	9.5"	48	3"	400'	20 "	"
"	10"	5"	9.5"	48	3"	400'	20 "	一號井下泵房
"	10"	5"	9.5"	48	3"	400'	20 "	二號井鍋爐房
"	9 <sup>8</sup> <sub>16</sub> "	4 <sup>13</sup> <sub>16</sub> "	9"	48	2"		18 "	一號井鍋爐房
"	7 <sup>3</sup> <sub>4</sub> "	4 <sup>3</sup> <sub>4</sub> "	7"	46	2"		13 "	"
"	4 <sup>3</sup> <sub>4</sub> "	2 <sup>3</sup> <sub>4</sub> "	3 <sup>3</sup> <sub>4</sub> "	32	1 <sup>1</sup> <sub>4</sub> "		3 "	二號井風機房
立式雙缸	6 <sup>1</sup> <sub>2</sub> "	3 <sup>1</sup> <sub>2</sub> "	5 <sup>1</sup> <sub>2</sub> "	44	1 <sup>1</sup> <sub>4</sub> "		0.5 "	二號井鍋爐房

## 電力排水機(電泵)

式樣	馬力	電壓	電流級	數	每分鐘轉數	揚高	每分鐘排水量	安置地點
渦輪式	50	440V	94A	3	2400	400'	18立方呎	一號井下山
"	32	440V	60.5A	7	2350	400'	18 "	二號井下山
"	30	440V	57A	7	2200	400'	18 "	二號井泵房
"	8	440V	16A	7	2300	100'	13 "	一號井下山
"	8	440V	16A	7	2300	100'	13 "	二號井下山
"	8	440V	15.5A	7	2350	120'	13 "	一號井下山
"	8	440V	15.5A	7	2350	120'	13 "	二號井下山
"	4.8	440V	10A	7	2000		8 "	電機房上水泵
口卽簡式	4	440V	8A		1700		8 "	"

(4) 通風法 本礦坑內面積不甚寬大是以不設機器專憑自然風力周流各處一號井以大井口爲出風口上下榆樹地及南灣有三斜口爲進風口二號井亦以大井口爲出風口另有斜井二口爲進風口兩井均係自然通風法井下巷路風如有不順時臨時以電風扇毛扇搗風

(5) 坑內搬運及坑外搬運 坑內搬運在採煤區如爲碎煤則裝入布袋一布袋可容百二十斤以工人背至馬路停煤車處再裝入碎煤車內如爲炭塊則由

工人用繩捆背裝入特製之炭車內由馬路用人工推

至井底裝入罐籠再由捲揚機提出井外坑外搬運碎

翻籠

煤用人工將煤車推至煤廠或高綫煤池上裝入翻籠

傾至煤廠或煤池內炭塊由煤車推至炭廠

(6) 支柱及架木 井下停車場及泵房均以磚

石砌璇馬路上支柱多用柳木上用橫梁左右用支柱

架起長六尺至六尺半不等上下山支柱用片柳木及

窰柴填塞上下均有橫梁左右各有支柱下梁用作梯

磴平巷則無下梁回採時則用頂木長短隨煤槽厚薄

而定長五尺至一丈不等木材產自左近各鄉村木價

列表如下

坑木價目表 (三十四年十月)

	銅元價目	合洋
片 柳 木	50 枚	.09
5'×4" 坑木	80 "	.145
5'×5" "	100 "	.182
5'×6" "	120 "	.218
5½×4" "	100 "	.182
5½×5" "	125 "	.228
5½×6" "	180 "	.328
6'×5" "	150 "	.272
6'×6" "	180 "	.328
6'×7" "	210 "	.322
6½×5" "	175 "	.318
6½×6" "	210 "	.382
6½×7" "	245 "	.445
3'2"×2½" 井板	每 根	3.00
7'2"×6"×8" 井撐	每 每	2.25
9'2"×6"×8"		3.00
10'5"×6"×8"		4.00
550枚=1.00元		

(7) 點燈法 井下停車場及泵房均安有電燈裏工由公司每班臨時發給安全燈或油燈視工作之地點而異包工由公司借給安全燈至燈油由包工人自備以當地之麻子油為大宗燃料遇必要時亦有使用電石燈及電鍍燈者

### (八) 機械設備概況

甲 摶揚機 本礦絞車置有兩部一部設在一號井一部設在二號井均安置地面純用汽力動轉以爲出煤之用茲將絞車種類列表如左

類別	一號井	二號井
式樣	臥式雙缸牙子車	臥式雙缸牙子車
汽缸直徑	9吋	12吋
走長	14吋	16吋
馬力	28 HP	30 HP
鼓徑	4呎3吋長3呎11吋	4呎6吋長5呎
鋼絲繩	直徑 股數 絲數	1吋 6 19
速度	1分鐘650呎	1分鐘460呎
澠揚每次時間	35秒	1分
每次提煤重量	1噸	1噸
每日工作時間	20時	20時
每日提煤量	150噸	200噸
最大提煤能力	300噸	400噸
購價	1700元	2400元
製造者	恒大鐵工廠	恒大鐵工廠

乙 鍋爐 本礦鍋爐房有二處分設一二號井上一號井有鍋爐三具均爲臥式一具雙鍋心其他二具係單鍋心平時祇生二具鍋爐用水係濾過之礦坑水二號井亦設鍋心鍋爐用水以洋灰築池蓄以濾過礦坑之水茲將鍋爐種類列表如左

鍋 爐		
	一 號 井	
用 途	開 紓 車 及 井 下 水 泵	
式 樣	20' × 5' × 2½' 臥式單火筒,	25' × 7' × 2½' 臥式雙火筒,
座 數	2	1
受 熱 面 積	150 平方呎	375 平方呎
汽 壓	120#	150#
每 日 用 煤 量	每鍋2噸	4噸
購 價	1500元	5000元
製 造 者	恒 大 鐵 工 廠	恒 大 鐵 工 廠
二 號 井		
用 途	開 紓 車 風 機 及 井 下 水 泵	
式 樣	20' × 5' × 2½' 臥式單火筒,	22½' × 6' × 3' 臥式單火筒,
座 數	2	1
受 熱 面 積	150 平方呎	202 平方呎
汽 壓	120#	150#
每 日 用 煤 量	每鍋2噸	3噸
購 價	1500元	3000元
製 造 者	恒 大 鐵 工 廠	天津張仲元作

煙筒二個一高六丈四徑三尺一高四丈八徑二尺半

煙筒三個一徑二尺半二徑二十吋  
各高四丈

丙 電機	電機爲本礦最要之部分民國十八年由某處購來用價洋三萬餘元係德國製造發電爲直
汽鍋爐所蒸溜出之煤氣經過洗滌器即將所含有之	流計三部每部有乾汽鍋爐及煤氣洗滌器一套乾
焦油灰塵阿母尼亞等悉爲除盡再由儲氣箱內導入	汽鍋爐所蒸溜出之煤氣經過洗滌器即將所含有之
電機氣缸用電火花使之在缸內爆炸電機因其爆炸	焦油灰塵阿母尼亞等悉爲除盡再由儲氣箱內導入
力乃開動發電所生電力專供電泵及電燈之用茲將	電機氣缸用電火花使之在缸內爆炸電機因其爆炸
電機之要目列表如左	力乃開動發電所生電力專供電泵及電燈之用茲將
丁 風機	購於民國
二十三年專爲鑽石及採煤	電 機
之用二十四年安設二號井	發電機種類 直流發電機
鍋爐房旁爲美國製造價洋	台 數 3
貳千一百元茲將各重要部	電力 K.w. 53.5
分列表如下	電壓 Volt 440
戊 修械廠 爲配置	電流 Amp. 110
修理機件便利起見礦廠與	每分鐘轉數 140
高綫合設修機廠一處內有	原動機種類 內燃引擎
	原動力 煤 氣

## 壓 氣 機

冷 氣 缸 直 徑	10吋
熱 汽 缸 直 徑	10吋
走 長	10吋
每 分 鐘 最 大 轉 數	250
每 分 鐘 最 大 進 風 量	225 立 方 吋
馬 力	40
進 風 管 直 徑	4吋
出 風 管 直 徑	4吋
飛 輪 直 徑	4呎2吋
飛 輪 寬 度	11吋半
最 大 壓 力	100呎

## 容 氣 罐 二 個

直 徑	3呎
高 度	8呎
厚 度	1吋
容 壓 氣 量	每個 54 立方呎

鍛床鉋床打眼機以及螺絲機等工具均以電力發動之

已 翻砂廠 治鑄大小鐵輪及各種生鐵機件至所必需而高線一部需要尤多昔日恒由天津或宣化隨時僱工製造殊感困難近擬自設翻砂廠一處正在籌備中也

### (九) 高線鐵路運輸概況

一號井高線鐵路創辦於民國十四年當時因本礦距下花園車站路雖不遠而山道崎嶇且有洋河阻隔運輸上頗感困難向之轉運煤炭專恃驢駒與驥車不惟運費不經濟運量上亦有限制此建築高線之議之所由起也是年由於交通部領出專用鐵路執照路線之長計六華里有餘假定資本爲四萬元由礦擔任一半一半招募外股股既招足遂即興工正進行間內戰發生停工年餘受損甚鉅至十七年工方告竣二號井高線續建於民國二十一年亦招外股統計二路全線共費資本銀洋八萬元高線以磊磊石爲樞紐由下花園至磊磊石爲幹線磊磊石至一號井爲第一枝線磊磊石至二號井爲第二枝線磊磊石設有鍋爐引擎爲旋轉高線之原動力其構造係以木架托鋼絲繩繩上懸掛煤斗由礦廠煤池裝入煤斗一面運煤至下花園一面并帶空斗回礦如是往復每點鐘可運煤炭十餘噸若晝夜開駛可達三百噸之譜茲將高線鐵路章程及工程列下

### 寶興煤礦高線鐵路公司章程

第一條 宗旨 本礦爲便利運輸發展營業起見自本礦廠至下花園車站建築高線鐵路專供運煤之用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在交通部立案領有專字第222號專用鐵路執照

第二條 資本 本路建設費兩次共招股本八萬元作爲八百股每股銀洋一百元正本礦擔任半數下餘

第三條 股票 本路股票用記名式每若干股爲一張發時照填由本路經協理簽名蓋章按年給官息六厘

之股由外招足

本路股款不得抽退有欲出賣者股東有優先承買之權股東無人承買時方許他人收買但不得售給外國人

本路股東有請改姓名或因股票損失請換新股票時均由請求人登平津大報聲明原委一個月後方許照辦並手續費銀洋一元

第四條 股東會 本路股東會定於每年五月開例會一次由經協理招集之如有特別事故由股東三分之一或董事會招開臨時會

第五條 董事會 本路董事會由雙方股東推選之董事五人組織之

董事人數按股數分配寶興礦應選出三人其餘二人分配於附股股東選舉方法雙方各自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再選得連任

董事會每年五月十月舉行例會臨時會隨時召集

第六條 開會 本路股東會及董事會非有股數過半數不得開會非有股東過半數之出席不得議決兩會主席臨時公推

第七條 經協理 經理以本礦之經理兼任之其協理由附股之股東推舉代表一人爲本路協理推選方

法由附股股東自訂之

協理任期三年

第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 由股東會議定經協理之薪金由董事會議定

第九條 職權 本路董事會有議決規章一切議案及監理財務之權

本路經理管理全路事務進退職員及執行議決案等協理襄辦一切事宜

第十條 通告方法 本路通告用通函法

第十一條 運費 本路運費按本礦各種煤在礦廠售價百分之二十五核收

此項運費由本礦隨煤價收訖再與本路會計處清算撥交

第十二條 結賬 本路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底止作爲年度每屆年度結束賬目由經手人將收支清算造具報告經經協理閱後送交董事會覆核提交股東會

第十三條 分紅 本路營業進款除支付官息及一切開銷外所餘紅利作百成支配如左

一 公積金十成

一 股東得七十成

一 創辦人得十成

一 本路職員得四成

一 董事得二成

一本礦職員得四成

第十四條 附則 本章程由股東會通過後如有不適用之處由本路董事會修改提交股東大會

周美菴

王幼璋

創辦人 榮少山

賈洞元

馬任道

## (十) 產量銷量及煤價

本礦產量在二號井未出煤以前每年不過三萬餘噸因煤質少遜僅可行銷本省境內自二號井告成煤質既佳產量亦增出井之煤若盡量採取日可達四百噸以上乃以煤價低落銷售不暢產量遂受限制平均二井每日出煤二百餘噸計全年約六萬餘噸以運費關係難以推及遠方近日具呈鐵道部及路局請其減輕運費俾能行銷海外暨外埠年來政府亦有提倡國產抵制外煤之策劃則運費一事料為當局所深注意也茲將

立案年月及主管官署 組 資		民國十四年前交通部， 由寶興煤礦及外資合組高 線鐵路運煤公司
一號井至磊磊石 (下 山)	平 距 高 距 架 數	2384呎 5呎 11
磊磊石至下花園 (下 山)	平 距 高 距 架 數	7264呎 377呎 33
二號井至磊磊石 (上 山)	平 距 高 距 架 數	4162呎 228呎 20
兩架最遠距離		406呎
兩架最近距離		123呎
最高木架呎數		82.5呎
最低木架呎數		13.呎
鋼絲繩	直 徑 股 數 每股絲數	1" 6 7
煤 斗	數 目 容 量 進行速度 運 煤 量	108 $\frac{1}{4}$ 噸 每分鐘 192' 每點鐘 12噸
引擎馬力		36
鍋 爐 單 火 筒		$20' \times 5' \times 2\frac{1}{2}'$

本礦近年來產銷價列爲比較表如下

年	分產量		銷量		煤價 (以每噸計)
	民國二十一年	三八八五一噸	民國二十二年	三五一一二噸	
民國二十三年	六四六六七噸	四三二二二噸	四五八七八噸	硬炭六・二五元 煤三・〇〇	烟炭六・二五 煤三・五〇
	六〇一六五噸	硬炭七・〇〇 煤二・七〇	烟炭六・二七〇 煤二・七〇		
		硬炭七・〇〇 煤三・五〇	烟炭七・〇〇 煤三・五〇		

## (十一) 工人待遇

工人分裏工外工兩種裏工由礦直接僱用者外工即包工每日工作八小時井下工人每一晝夜一號井分二班停工八小時二號井分三班每班八小時夏季淡月工作人數有時約計不過百餘人至冬月則加多常至四百餘人工資有日工月工二種列表如下

日支工人工資比較表

現行辦法分述如左

- (1)膳宿電燈除包工外均由礦備用工人燒煤亦由礦領取不另收資亦有一部分工人自備食用者  
 (2)因工死亡者除給予棺木外撫恤遺族依照本地慣例每人給洋柒拾元

類別	人數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備註
井下	煤工	380	4角2分	3角9分 因井下煤槽不一有較硬遠近之別故工價不等
	大斧	16	70枚	外給飯費一角
	拉木	16	60枚	外給飯費30枚
	雜工	110	160枚	150枚
礦廠	雜工	40	60枚	40枚 常年每日約40人至60人不等

月支工人工資比較表

類別	人數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備註
機匠	22	25元	8元	
開車	12	19元	9元	
開泵	14	12元	8元	
燒鍋	13	12元	8元	
推車	15	7元		
攜歛	16	8元	4元	
打點	6	8元		
把鉤	6	10元	8元	
鐵匠	13	16元	7元	
木匠	17	12元	6元	
泥匠	3	12元	6元	
厨工	12	6元	3元	

(3) 因工受傷者或給予養傷費令其自行醫治或送入左近之醫院就診

### (十二) 附屬事業

礦警 舊時由宣化縣委派警長一人警察若干名服裝餉械均由本礦擔任嗣撤回警察本礦即改練保衛團近又改稱礦警因年來各左近村莊均駐有軍隊保護地方治安為維持礦廠秩序僅設礦警十名每名薪餉十元至七八元不等

學校 純廠距各鄉村均有數里之遠在礦職工子弟就學甚形不便民國二十二年議辦小學一處校址擇於二號井東北地舊時建築之大廳先設一班聘請教員一人俟後人數加多再行擴充班次

醫院 本礦因營業不甚發達苦於經費未能成立醫院誠屬憾事為救濟計每年多購應用藥品及跌打損傷等藥遇有必須診治者則由宣化醫院請西醫治療或請中醫處方此為暫時辦法俟後經濟稍裕再議設置

分銷處 本礦沿平綏路線設有分銷五處張家口二宣化沙嶺子懷來各一北平設有辦事處分銷處每年銷煤統計約四萬餘噸至北平辦事處專向各煤棧發售整車不零星出賣性質與各分銷處微有不同

### (十三) 納稅及地方稅捐

礦區稅 純區稅分兩期交納本礦礦區稅全年共洋九百九十七元一角六分附屬礦區稅全年共洋一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二共洋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

礦產稅 查礦業法規定按照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一本省稅法準量徵收每百斤納稅洋一分每噸納稅

洋一角六分八厘公司隨時備價由下花園礦產稅局購買印照印照不一有一分二釐五者二分五者五分者一角者另有一分五厘者一種共計五種此外每張印照另加有工料費除一角者定銅元二枚外餘均交銅元一枚腳戶來礦買煤時公司發給收執以備稅局稽查此爲驢駝車載者至上火車之煤起運時向礦產稅局請領三聯單每噸納洋一角六分八厘

地方稅捐 每年交納雜稅及橋梁捐等無一定數額

### 寶興公司歷年大事表

記 年	記 事
宣 統 元 年	由周美菴張心齋李惠臣趙誠齋諸人開創立會議決購買起水機器
二 年	招足股本二百五十股每股定紋銀一百兩
三 年	開鑿下榆樹地直井安設機器
民 國 元 年	京綏路局以本礦在官礦區內令宣化縣封禁本礦據理向交通部力爭
二 年	時局不靖業務停頓
三 年	續招股本繼續營業
四 年	由礦務監督署領出大照計地三百一十畝同年在張家口設立煤棧一處名寶和煤棧股本銀二千兩 因越界採煤與後白崖發生糾紛 周經理任職 石頭口冬日出煤 設立寶興和煤棧股本銀一千兩

五 年 與上下榆樹地地面業主訂立租約每年宣錢一萬三千吊

六 年 開董事會同年開第一次股東會

七 年 首次開紅利

八 年 築一號井 建築客廳總務營業處

九 年 一號井築成

十 年 開闢一號井煤廠 建築大井房 高車房 鍋爐房 電機房

十一 年 建築職員住宅

十二年 與大平地定界屆在彼方退出八十丈

十三年 接辦下花園運煤棧添設分銷處

十四年 修築高線自一號井至下花園

十五年 因戰事影響高線停工款亦告罄

十六年 礦方續款高線修築竣工 增設宣化懷來分銷處

十七年 增加礦區五方里二百三十六畝 購買電機 增設沙嶺子分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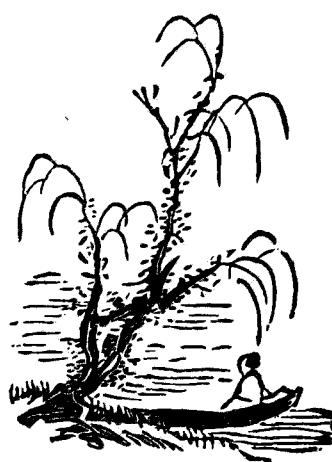
十八年 修築二號井 電機發電先開一部 撤銷駐礦警察改組自衛團

十九年 二號井因水大停工

二十年 繕築二號井 修改公司章程

二十二年 春季二號井見煤 夏季修建二號井至嘉縣石高線

二十二年	二號井正式出煤高線正式運煤電機開二部 秋季增設北平分銷 呈准公司註冊 附屬職工子弟學校
二十三年	一號井北部發生煤氣馬路封閉一部 呈請增加磊磊石一帶礦區 購買風機 換領新照
二十四年	二號井安設風機 開築井下石門 收回民興礦區 修築下榆樹地直井 取銷北平分銷改設辦事處
二十五年	開鑿三號井



## 第一次招股通啟

敬啓者居庸關外煤礦甚多輪軌交通銷路尤暢乃以天然之物產固有之利權本地人甘心放棄不知保存坐視他人攫而取之殊爲可惜今宣化縣屬距城東五十里有名玉帶山者適與下花園車站祇一洋河之隔其地煤苗甚旺煤質甚佳廣恩等曾於光緒二十七年間買定玉帶山南黑山下礦界榆樹地合資開採甫經獲利水勢湧出以小資本而作大工程誠恐後難爲繼無可奈何廢焉中止數年來極力經營逢人說項集資不多未敢倉皇動作因無確定章程礙難妥籌辦法無怪人之且前且怯也今逢國家整頓礦務之時集合同志按照煤礦有限公司招股章程重振前功恢復舊業但將隧道中之積水取出即可獲無窮之厚利原擬集股五千金領照開工違章辦理嗣經同人集議隧道中積水甚深純用人力導而出之必至收效甚緩得利甚遲何如購置汲水起重機器事半功倍之爲愈也於是續招一萬金前後共合一萬五千金每百金爲一股計分一百五十股此議一出願入股者甚形踴躍足徵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從前他人之以集股爲名賠累不支半塗輒廢者皆提倡之不得其人辦理之不得其法故也廣恩等業此有年深悉此中利害本礦辦法凡事務從儉約不敢任意鋪張新章必漸講求一洗舊日積習如果數月之間著有成效不獨衆股東獲利無窮而本礦倡之於先他鑛繼之於後使我宣化人民俱享共同之利益庶幾天然之物產日漸擴充固有之利權不至外溢富國富民所關甚大固不僅區區一礦已也

宣統元年

月

張全仁 馬森

經理人 李廣恩 程光甲  
周琳 王鼎臣 全啓

王浣秋 趙志純

### 宣化寶興煤礦有限公司招股簡章

一 本公司定名爲宣化寶興煤礦有限公司一切遵照礦務章程辦理

二 本公司宗旨在發達本地之物產保存本國之利權使到處得用煤之便益股東享自然之美利

三 本公司地址在宣化玉帶山南黑山下毗連之榆樹地南灣子前白崖車道路四處共計地約佔二方里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議擴充

四 本公司專集華股議定以百五十股爲限每股宣平寶銀一百兩共集銀一萬五千兩以備購置機器及汲水運煤之用

五 本公司所招股銀均存殷實商號以備一應開銷不得移作別用及他人浮借等情股東亦不得藉端收回已付之股以重礦務而清帳目

六 本公司此次集股欲圖異日成功不求目前速效故所招各股祇分紅利不給行息

七 本公司自上年已有先交股欵者係第一期所招之股至第二期所招各股限定以本年二月中旬及四月中旬分作兩次交清願將欵數二月中旬交足者亦聽其應分紅利與第一期所招之股同

八 凡交股款隨時給以收欵執照爲將來領取股票之據

九 凡股東已經認股即宜將股銀按限交清如逾限不交或交未足數者不得享有股東之權利

十 本公司印定雙聯股票以備股東收執其存根留本公司存查此項股票不能提取股銀只能轉售惟轉售時須先攜帶股票并邀中證簽押向本公司聲明方准改名註冊若未經聲明者本公司不認買主爲股東

十一 股票如有遺失者應由本人邀請妥實保證同至公司聲明并自登報作廢限期補給新票以照信守

十二 如有損毀票紙者不妨請求更換新票惟須將損壞之舊票繳銷

十三 本公司所佔礦界煤苗甚旺煤質亦佳向來因無厚資故未領有探礦執照此次集股既一切遵章即宜先從礦務委員處領取小照俟辦有成效再領部照

十四 本公司出煤後除自用外即隨時出售并相奪附近地方設立煤廠以便銷售其出井稅悉遵礦章繳納

十五 本公司事當創始其一切事宜暫由創辦人分任不定任期遇辭事時由發起人另選惟推選不得出各股東以外

十六 本公司任事諸人只有薪水不給紅股其薪水之多寡俟開辦後再行酌定

十七 本公司所得盈餘除開銷一切及稅課地租外作爲十成提二成爲公積提一成爲花紅其七成均歸各股東按股均分

十八 本公司任事諸人凡公司款項均宜慎重如有侵蝕移挪等情經股東查有實據從重議罰

十九 本公司每年穀雨後三日(後改正月初十日)開股東會議一次屆期凡有發議權者親赴公司議事以

三日爲限如逾期不到本公司即行開會議事概不展限但與會股東其來往川資均由本人自備本公司概不擔認

二十一 本公司進退諸人及一切改良事件均於開會時議決如有疑難事件未屆會議時則開臨時會

二十二 凡股東年在二十以外集至整股以上者於開會議時即有發議權但所議事件必經多數贊成方能議決

二十三 本公司出入銀錢及進出煤炭必須各立流水帳簿逐日過清按日結算至月終則小結年終則總結亦無不可但須預先聲明

二十四 本公司集股雖至一萬五千金凡事必從儉約一切辦法均按商務定規至開採煤炭以中法爲主以西法爲輔若欲概用西法則萬餘金之力恐有所不逮故經同人議定只置高車一具用以汲水亦用以取煤至各色機器尙須俟諸異日

二十五 以上所訂係招股簡章其中如有應增應改之處俟會議時再行酌定

本礦開辦之始關於招股宣言及呈報公事皆用李君廣恩名義以其爲礦區之業主亦經驗多年也後李君因礦務匆忙兼顧不暇正值呈領礦照之時大費手續凡來往文件及對外交涉自謝不敏恐貽誤時機委託琳爲之代表琳以事體重大責不容辭又經股東多數推舉不得不勉強從事自民國三年請領採礦執照琳即正式

出名而礦務亦從此多故矣

請領礦照更換呈請人姓名由

爲稟報呈請人更換事竊廣恩前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間曾經稟請直隸實業司願在宣化縣下花園南玉帶山下開採煤礦請給執照事未辦結業經將全案移交第一區礦務監督署今廣恩因礦務匆忙故更換周琳前來代表理合連署稟報至該代表本係敝公司於今年正月間多數舉定伊時未奉新章故未備有決議書現值礦務既繁股東又衆若招集開會誠非易易請俟於例會時取具全體決議書再行補呈合併聲明卽請鑒核謹稟

舊呈請人李廣恩

新呈請人周琳

連署人王映庚

商 人張金仁

第一區礦務監督署批示

據商人李廣恩稟請更換代表及周琳請領採礦執照并補繳照費五十元各等情均悉查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文呈送等情茲據李商請以周琳前來代表并經連署自應准予註冊而全體決議書仍應遵章先行送署再候頒給採礦執照以清手續而重權限此批

又 批

據礦商周琳遵飭補呈股東決議書稟請查核備案速發執照等情均悉查稟書所載具呈連署提議贊成諸人雖各遵例蓋章書押惟細核印章文字悉係普文詞并無姓名字樣設有假冒情事日後必叢糾葛事關礦權准許無寧詳察於前仰卽加具鋪保戳據或商會證明書或由原代表人親來本署聲明用證實據是爲至要此批

又 批

據礦商周琳遵飭補呈豐盛昌鋪保戳據准予備案仰卽來署領取執照可也

又 批

稟及礦圖均悉查該商等請辦宣化縣下花園等地方煤礦一案准直隸實業司移管卷內據北區稽徵礦稅局查復該商等所指礦界一百五十畝復核均尙相符備具圖說請咨部發照旋奉公署批示以所呈圖說潦草轉飭另繪再呈在案茲據該商等稟稱重繪圖說并遵照新頒礦業條例推展礦界至三百一十畝細核礦圖所載各件尙屬精密合乎礦業條例施行細則及圖表程式惟就原圖礦區境界綫丈尺核算面積僅有十餘畝與所稱共合三百一十畝相差甚鉅諒係錯誤應卽偕同原測繪人來署釋明至推展礦區與地方有無違碍應俟圖說更正後聽候查明核辦前繳照費一百兩已由直隸實業司移交本署暫存此批

又 批

據周琳等稟稱更正直隸宣化縣下花園煤礦圖懇准註冊各節查該圖所註更正丈尺核諸三百一十畝面積大致尙相符合惟圖中基點與測點點聯綫漏書丈尺應卽來署註明又該商前經直隸實業司核准之礦區計一百五十畝此次推展礦區與地方有無違碍本署無從懸揣仰候飭知宣化縣知事查復後再行核辦此批

## 爲補呈礦圖請發執照由

爲補呈礦圖懇請查核事竊敵礦前因採礦註冊所呈圖說微有錯誤蒙批飭令更正各等因遵卽令原測繪人詳細審察始知前此將礦區境界丈尺誤算趕卽令繪新圖呈請鑒核如無錯誤請註冊給照以便安心開採實爲公便

又 呈

爲補呈礦圖請查明舊案發給採礦執照事竊敵礦在宣化縣屬下花園玉帶山下開採煤礦前曾詳具情形呈請直隸北區礦稅釐局轉詳

民政長詳請

農商部發給開礦執照所有一切手續均按舊章預備齊妥嗣因礦區圖與定章不合飭令按照程式補呈遵卽將敵礦礦區逐細丈量繪具圖說補呈在案後因

貴署成立所有經管請辦礦務文卷於四月九日移交

貴署飭敵礦逕來呈遞理合前來具呈懇請查明舊案發給開礦執照以便開採其前由民政長處移交之紅契保單照費等項按照新章如何辦理呈請飭示遵行實爲公便

礦圖說明

全圖形勢係本礦探礦時原擬二方里之形勢現指定直綫內爲採煤地界其四至開列如左

東至水溝南至棘針屯香火地西至黑山與馬鞍山北至黑山背後共計地三百一十畝查此圖直線內與紅契所載之數暨前呈所指之數稍有不符緣紅契所載與前呈所指係指墾種之地而言現將地旁山石乾溝一併丈量在內故核計實數爲三百一十畝本礦今擬懇請按照三百一十畝之數發給礦照以便開採理合說明

### 附 記

此礦之正東東南均係遠年土法小窯之廢窯口內有前白崖地一段爲本礦租定作爲屯煤之所其正西正北皆山勢毗連本礦礦床傾斜之勢偏於正西擬於將來推廣礦業時凡接近本礦正西之地再行續領礦照因附記於此以備查攷

### 保 單

具保單商號 今於與保單事竊緣宣化寶興煤礦在玉帶山下用土法及機器開採煤礦畝號保得該礦遵章納稅因具保單保伊銀壹萬兩自領照以後如有違章匿稅情形應加以相當罰款卽從畝號所保銀兩內提取所具保單是實

### 繳 狀

具繳狀宣化縣下花園寶興煤礦公司代表周琳今於與繳狀事依奉繳得

貴署飭繳註冊費二百元除扣去前繳銀一百兩外應補繳銀五十元理合如數呈繳卽請

驗收所具繳狀是實 民國二年九月

### 領 狀

具墨領宣化縣寶興煤礦有限公司代表周琳今於與墨領事依奉領得

費署發給敝公司採礦照一紙并前實業司移交之保單地契各一紙理合具領所具墨領是實 民國三年十月

記者曰採礦領照手續甚繁非留心公事者不能爲非胆識過人者不敢爲當本礦請領執照之時正政府新舊交替之際官廳屢易無所適從法令紛更鮮所依據呼號奔走幾同盲人瞎馬不能猛進又不敢停鞭時而北京時而天津時而宣化時而礦區僕僕風塵固已大費周折矣加以京張路局恃前朝專制之威霸佔礦山從中作梗以故上憲批文藉端挑剔或云圖繪之不中式也或云地界之不相符也或云代表人之不合法也或云公文費之不足數也空文駁斥故意耽延必欲其坐困窮山一籌莫展當事者屢經催促積極進行不達其目的不止自民國二年十一月起備文呈請延至三年十一月完全領給如此一年有餘諸種困難情形記者亦曾參與其事故能實道其詳語云易於樂成難於圖始洵不誣也當日往來文件不能備載茲就積櫟中檢得重要者錄之然失落無存者不知凡幾矣

### 與京張路官礦局爭加區界案由

具呈宣化縣寶興煤礦執事李廣恩王映庚張全仁周琳等爲呈明前因仍請迅發礦照以維實業而重民生事竊寶興煤礦公司於前清宣統元年冬集股擬辦宣化縣屬玉帶山黑山下煤礦具呈領照并章程及圖說等會經歷次遞呈在案嗣因京張礦局持其已失効力之勘礦執照從中作梗敝公司情出無奈業經於前清諮議局兩次呈請商部五次上呈其諮議局議決案有議決民有礦產官家不得强行收買以保固有利權而維小民生計之明文至商部歷次批示不過將敝公司呈詞轉咨郵傳部飭京張礦局迅速查覆往復傳聞并未據章獨斷

以定是非空費時間坐耗經濟而敝公司因之受損甚鉅矣而他項實業亦因之退縮不前矣彼京張礦局抱定概不答復之意以因此萌芽將發之公司稍一疏忽倒閉立見矣然此在前清無法律時代固屢見不一見之常事已無足異至共和肇造國體更新敝公司以爲此時可以得見天日因於去歲冬在礦務分局呈請代領執照遲之月餘未見回示今年正月又直接具呈工商部蒙批有據情函請交通部妥速籌商核辦等語細玩批文仍有不負責任之意迄今又兩月有餘而京張礦局仍以概不答復爲獨一無二之手段言之殊深焦燥伏思前清礦章在民國法律未布以前均當認爲有効京張礦局之不遵礦章其照應卽作廢者有三查礦務附章第五條云呈請勘礦執照必須業主給以允許字據方予批准京張礦局所領玉帶山執照并無出予字據之業主其照應作廢者一礦務正章第二十五款云勘礦執照定以一年爲限如因要事可准展限六個月爲止京張礦局領到玉帶山礦照以來逾限至五六年之久尙未開辦其照應作廢者二又礦務正章第四十二款之凡稟領執照由詐術者一經訪查得實應將所給執照立刻收回京張礦局領照以來有以上兩條之違章不謂之詐而不得其照應作廢者三當此民國成立實業在所注重前清積弊壓制尤宜力除敝公司以自有礦產集股開採於礦章并無不合之處合無仰懇

貴局轉詳

工商部准予取消京張礦局之廢照發給敝公司開礦之執照以維實業而重民生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

礦務局

又 呈

爲呈請照章增加礦區以便礦業進行而免停頓事竊琳於民國八年九月二號遵章呈請在直隸宣化縣屬玉帶山寶興公司原領礦區外增加礦區四百六十七畝四十三方丈八十七方尺頃奉 批令內呈圖理由書云  
云圖件存等因奉批之下不勝駭異伏查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礦業權者如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礦業  
權應即取消第一款即云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今京張路局旣於前  
清宣統元年在玉帶山下礦區領辦有案何以遲延至十餘年之久尙未開工按之條例其礦業權應否取消諒  
蒙洞鑒民國三年新礦業條例宣布後由 故公司 在礦務監督署據章請照當蒙審查的確業於民國三年十一  
月初七日准 故公司 完全將照領出是 故公司 在玉帶山下開採煤礦已蒙民國允許至七八年之久納稅共八  
九千元之多與前清時代冒領礦照延擱多年而不開工者孰是孰非自有公論豈允許採礦權於前而不許增  
礦區於後乎況所請增加地點雖在該路局無形取消之內要係 故公司 舊領礦界緊接之區現因所掘之煤將  
要越出所領界限爲守定章不得不據實呈請若任該路局恃勢包圍使 故礦 尺寸莫展其事業之摧殘可指日  
而待也區區礦業提倡維艱惟有呈請

廳憲維持礦章迅予行縣查覆以便增加礦區而免礦業停頓實爲恩便謹呈

實業廳

又 呈

呈爲增加礦區請飭廳查照前案略予變通卽行核准事竊 故礦 為擴充區界起見業經於民國八年呈請實業  
廳轉部給照在案嗣經一再催詢概未批覆茲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奉到廳令以該商請領宣化縣玉帶山地方

礦區業經本廳令據該縣知事查明確在玉帶山官礦界綫以內且係未經核准之案自應遵令取銷該商所請應卽毋庸置議等語惟查部令所擬辦法原係通行公事爲一般請領採礦執照者而言恐啓事端不得不加以限制本礦係增加礦區非着手採礦也茲將理由爲

### 大部陳之

一本礦自民國三年經部核准給照依法進行確有成效領照開工在鐵路局礦產取銷之後而請增礦區又在農商部擬定辦法之前是本礦與路局兩不相干如謂路局是官營性質確有根據本礦係公司性質亦不得謂之無根據也

一 閱部令有核准各地有無妨礙或應須略予變通之處呈候核定等語路局所領之區範圍甚大并未開採本礦已成之產區域甚小不許擴充是本礦對於路局毫無妨礙而路局對於本礦實有妨碍也

一部令又云凡領有執照者如確已開工繼續納稅當然受法律保護俾得存在以恤商艱本礦自開工後照章納稅今已十年其受法律保護宜也彼不開工不納稅者反受保護而已開工已納稅者限於一隅不許有擴充之餘地似非體恤商艱之意

一本礦係領有部照依法進行有成案可據與柴煤小礦不同此次增加礦區正可爲官礦之補助他人不得援以爲例

以上理由係本礦增加礦區之必要非初請採礦試辦者可比雖在官礦範圍之內確在官礦礦照註銷之前不在現在依法註銷之列應請

鈞部轉行實業廳准將本礦之應增礦區按照前具圖說劃分界限續給執照俾資遵守實爲公便謹呈

農商部

### 補鈔實業廳批示

悉悉查該商呈請增加礦區一案前經本廳令縣查覆查明該商所請區域確在玉帶山官礦界綫以內遵奉農商部令將該商原案取銷并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稱購妥山地二段以備增區之用請行縣備案等情應即毋庸置議合行批示仰卽遵照此批

又 呈

呈爲增加礦區懇請 恩准咨商交通部略予變通辦理事竊礦商前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由

鈞部領有口北道採字第二十七號礦照開採在案嗣因礦區狹小呈請增加而京綏鐵路局反以取銷有案之照藉口官營性質出而干涉以致未蒙核准伏讀

鈞部民國十二年訓令內開辦法中分現時能依法進行及不能依法進行兩種凡在玉帶山領有執照者如確已開工繼續納稅當然受法律保護俾得存在以恤商艱其他雖呈請有案尙未依法進行者應分別取銷各等因查本礦照章納稅十有餘年雖在法律保護之中而限於一隅不許擴充似非體恤商艱之意然路局果於玉帶山實行開採礦商詎敢與官業爭衡頃閱鐵路公報知該局終無開採之一日也鐵路公報京綏線第一百七十五期公文欄內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局務會議議決案第六項云本路行車需用燃料至鉅從前所辦鷄鳴山礦以煤質不佳僅能搭用近年乃專在口泉收購商煤動輒受制接濟缺乏又有停車之虞應於口泉及公積

坡等處勘購礦區自行開採爲本路籌備燃料根本之計畫藉以發展營業當日議決由總務工務兩處會同物色礦務專門人員先赴公積坡積極查勘礦區呈局核購俟礦區購定後即將鷄鳴山礦採煤機器移往應用以節經費各等因查鷄鳴山與玉帶山止隔一河兩山煤質所差無幾鷄鳴山既開之礦已有遷移之計畫而玉帶山補助之礦容有開採之時期若將此礦區假之民力開採在國家既有礦稅之收入在商民亦資礦業以謀生一轉移間國與民均沾其益較之貨棄於地奚啻天淵敝商不揣冒昧擬請

鉤部咨商交通部飭京綏路局將玉帶山礦區擇出一部分轉讓於敝公司承受以資開採可否之處懇請  
鉤部俯賜批示以便遵辦謹此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農商部

又 呈

爲呈請事近聞京綏路局以鷄鳴山礦所出之煤不敷應用派員前往他處查勘礦苗另行開採查敝公司之礦區係與京綏局所有玉帶山之補充礦區毗連近數年來營業尙稱發達現已領有高字第十二號高綫鐵路部照築路運煤第原有礦區實不敷用今京綏局旣擬另覓他處開採而玉帶山之礦區想置不用棄之未免可惜敝公司擬請將京綏局所有之玉帶山礦區內劃出一部分作爲股份若干由敝公司出資開採訂立合同歸爲合辦在京綏局既可藉增收入而商民亦可賴以謀生斯一轉移兩有裨益茲擬就合辦計畫大概附呈

大部伏乞

轉行京綏路局查核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交通部

又 呈

呈爲呈請合辦玉帶山煤礦以裕路款而便民生事竊礦商前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在宣化玉帶山地方領有採字二十七號礦照集資採煤雖資本不及四萬元而歷次所集皆屬零星股分借此以謀生者居多故十數年竭力經營迭受折磨邇來始獲效果近爲便利運輸起見已在交部領有高綫鐵路執照正在計畫設施之時惟余礦區狹小若不設法擴充實難保持永久致使辦有成效之礦業棄之將來未免可惜伏查敝公司礦區界外均係

鈞局劃定補充路礦之區與雞鳴山官礦尙隔一河相去十餘里所出煤質與官礦略同不適於機車使用且開採尙無定期與其貨棄於地何若利用於民力開採在國家旣有礦租之收入在商民亦資礦業以謀生一轉移間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礦商不揣冒昧擬請

鈞局體恤下情將在玉帶山所有礦區擇其與敝礦附近之處劃出五方里作成股份由敝公司集資另行掘井取煤

鈞局既可藉增收入 敝礦亦得維持久遠所有合辦開採辦法另單開陳除逕呈

交通部轉行

鈞局核辦外理合呈請

鈞局核示遵行實爲德便謹呈

京綏鐵路局

補鈔直隸實業廳訓令

案奉 農商部令開案查京綏鐵路局前領宣化府屬玉帶八寶兩山煤礦一案經直督咨准取銷當時該局未將部照繳銷以致未能結束迭據該廳呈部請示辦法當由本部以該路局前領礦產雖經取銷有案既有官營性質擬將該處已准未准各案除現時依法進行者不計外其他不能依法辦理者應依法註銷作速結束所餘既註銷礦地歸該局請領等因咨行交通部查照飭遵見復去後旋准覆稱此案謬轢已閱十年今爲結束懸案永杜紛爭起見祇能就核准各商現時實行開採者劃分界限俾資遵守其未經核准之案及核准而尙未開工或開工而半途停止者均應分別註銷歸路局保留庶於維持官業之中仍不失兼恤商艱之意擬由兩部各派一人會勘核准各地有無妨礙或應須略予變通之處呈候核定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正在核辦間復准於擬辦閻魁咨同前情到部查此案該路局原呈稱有前郵傳部奏准案內有以玉帶八寶兩山爲鷄鳴山後來補助之要均劃作本路官礦區留爲擴充地步等語本部查核原案亦相符合原奏內旣稱有八寶玉帶兩山爲鷄鳴山之補助在民國二年直督請取消該案時所舉礦章第三十九款第四十九項之理由當時旣未兩相對照揆諸原有案情不無牴觸現該局旣極力主張亦自確有根據未便援照向未有人請領之各礦區以核准之旣得權及未經核准者優先權亦已成立爲言惟本部旣有辦法提出在前自應查原擬範圍內迅圖解決前擬辦法中分現時能依法進行及不能依法進行兩種卽今上溯該案取消後凡領有執照者如確已開工繼續納稅

當然受法律保護俾得存在以恤商艱其他雖呈請有案尙未依法進行者應由該廳嚴切查明分別取銷開單報部再由本部咨商辦理以資結束而免爭執合亟抄錄原咨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鈔件等因奉此查該商請領宣化縣玉帶山地方礦區業經本廳令據宣化縣知事查明確在玉帶山官礦界線以內且係未經核准之案自應遵令取銷該商所請應卽毋庸置議奉令前因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商知照此令

記者曰凡作一事如與官家有關係未有不遲延時日者況倚仗勢力實行阻撓乎本礦自民國三年領得採礦執照僅以三百一十畝爲限其初京張路局從中作梗固已熬費苦心矣厥後勉強讓步准予給執照者彼謂我資本不多力難勝任不過十年必將歇業詎意當事者化除私見極力振興其間雖幾受折磨而苦盡甘來漸漸然有餘利焉惟區域狹小越限爲虞不得不增加礦區以求發展自民國八年起詳具圖說備文呈請始而實業廳繼而農商部交通部又直接京綏鐵路局往來辯駁案牘紛披惟我方要求之心愈切彼方抵抗之力亦愈堅各官廳順水推舟毫不負責幾及十年并無效果倘非有熱心毅力繼續進行是礦區無增加之時卽礦業無保存之法進退兩危亡立待然時機所至如願以償默默中似有眷佑者雖曰人事豈非天命哉

### 呈請增加礦區新領部照案

爲請示事竊奉宣化縣公署在玉帶山實貼佈告謂奉

省長訓令因蔚縣知事呈請開放煤窯業蒙

鈞廳會議准予給發礦照各等因奉此查商等前曾呈請增加礦區未蒙允准而礦區狹小勢不得不設法增加

茲奉訓令是宜於原領礦區而外呈請增加抑或於原領礦區而外再領小照且與敝礦隣近之小窯所在多有茲既准各該小窯請領執照而商等所經營之大礦反令之限於區域質之開放煤窯之本意似有未合且商等每年所繳稅款約二千元而各該小窯縱領有礦照其所繳稅款統計亦不及敝礦十分之一既准小窯領照亦宜准敝礦增區商等爲維持礦業起見不得不懇請

鈞廳指示方針以定行止爲此具呈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直隸實業廳廳長于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呈

又 呈

呈爲懇請准予增加礦區發給執照以便實業進行事竊商人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曾由前農商部發給採煤礦口北道第一號大照一紙計地三百一十畝坐落在直隸省宣化縣玉帶山榆樹地等處開採以來營業尙稱發達惟礦區狹小難期擴充伏查十五年九月間有礦商杜連岐汪立川等在宣化縣玉帶山磊磊石屈家嘴等處請領小礦執照十二月間礦商盧裕如在懷來縣八寶山結子窪溝請領小礦執照十六年五月間又礦商李福在宣化縣鷄鳴山順成地賀爾者在宣化縣鷄鳴山大東井請領小礦執照先後均蒙前農商部核准給予執照在案敝礦自領照以來經營十餘年之久依法進行頗著成效茲爲擴充事業起見援照杜商等前例於原有礦區外另請增加以圖日後發展除將擬增礦區畝數繪具詳圖隨文呈遞外理合呈請

鈞部核准發給執照以維礦業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總長劉 民國十六年七月呈

計呈礦圖五張 呈文費三十元

又 呈

呈爲派員查勘事竊敝商等前在口北道宣化縣屬玉帶山開採煤礦一處名曰寶興煤礦情緣原領礦區狹小碍難發展擬增礦區業向

鈞部呈請在案迄今未蒙批示理應靜候伏念敝礦請增區內毫無糾葛惟有懇請

鈞部派員查勘援照杜連岐等前例迅發礦照以維實業再 敝礦 距京甚近派員往返不過二三日所有調查費用 敝礦 担任合併聲明爲此呈懇

鈞部俯允所請實爲公便

謹將敝礦辦理經過及請增礦區理由繕摺謹呈

鈞鑒

竊查 敝礦 坐落在直隸省口北道宣化縣屬玉帶山計地三百一十畝名曰寶興煤礦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領得採煤小照嗣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在前農商部換領口北道第一號大照先後均遵章納稅在案情緣京綏路局於宣統年間在宣化縣屬鷄鳴山開採官煤礦一處所佔礦區除鷄鳴山全山而外仍將八寶玉帶二山保留作爲後來補助之用面積廣袤約四十餘里並將民間多年開採小煤窯包括在內禁止開採伊時係前清專制辦法寧令貨永棄於地內亦不許商民採取幸 敝礦 距官礦十餘里中隔大河馬牛不及且因依法進行成效

卓著蒙交通農商兩部特許變通辦理不在查禁之例此民國十二年時已備之成案也近年來  
敵礦因礦區狹小於實業前途頗多障礙早擬請加礦區以謀發達因受戰事影響迄未呈請茲查十五年九月間有礦商杜連岐汪立川等在宣化縣屬玉帶山磊磊石屈家嘴等處請領小礦執照十二月盧裕如在懷來縣八寶山結子窪溝請領小礦執照十六年五月間又有礦商李福在宣化縣鷄鳴山順成地賀爾耆在宣化縣鷄鳴山大東井各請領小礦執照均蒙前農商部先後核准發給執照各在案是京綏局因有他種變遷對於該處礦區已不若往昔之重視况敵礦係早經核准辦有成效此次請增礦區不獨有杜商等之先例可援且有前農商部咨行交通部特許變通之成案可稽口北地瘠民貧向無特產煤炭一項特爲人民生活命脉倘蒙早日核准給予增區大照俾利進行則口北實業從此可望發達矣

又 批

兩呈均悉呈文費二十元如數收訖現在本部整頓礦政積極進行所有各礦區發生糾葛者均須派員查勘以資清理該商呈請援案增加宣化玉帶山榆樹地地方礦區是何情形自應勘明再行核辦茲派本部技士胡哲如前往查勘仰由該商照章備具旅費導引指勘可也此批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日

實業部批示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兩呈均悉查該商呈請增加礦區一案前經本部派員赴礦區實地查勘并批示該商導引指勘在案茲據委員回部繪具報告并繪具該商請增礦區與京綏路局礦區關係圖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委員所繪兩礦關係圖係以福盛地窯爲起點引用兩礦南北綫比照京綏路局舊圖製成按圖索地該商增區北方一部

分確與京綏路局礦區重複惟該局舊圖并非精密測繪而礦區界址亦與實際不甚相符現經交通部咨請派員履勘在未經勘定以前關於該處重複部份應由該商先行劃除俟將來界址勘定再定核辦其餘不重複部份面積頗廣足數增區應准該商依法領辦合行發還原圖並將委員所繪兩礦關係圖描發參攷仰卽劃除重複部份慎選固定基點實地勘測該商礦界內舊有福盛地窯窰口之一角與京綏路局礦界之測點用直線聯結標明角度丈尺並留出兩礦六十尺距離之公界另繪精圖連同應行備具之增區理由書註冊費第一期區稅以及履歷保結表式等件一併呈由直隸實業廳核轉來部以憑核發礦照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送另繪增區礦圖等項請部鑒核由

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第二六九號批示內開兩呈均悉云云此批等因奉此商等遵卽查照描發委員所繪兩礦關係圖詳細參攷選定基點實地勘測商等增區北方一部份與京綏路局礦區重複部份悉數劃除並留出兩礦六十尺距離之公界另繪精圖業經竣事至應繳增區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本應遵批辦理惟念費稅兩項所需不貲刻已備儲在京如再將此項鉅款携往直隸實業廳呈繳誠恐現在時局不靖行路維艱意外之變不可不慮惟有伏懇將費稅兩款就近呈繳

鈞部俯准核收以恤商艱所有另繪增區精圖以及理由書履歷保結表式等件理合一併呈送  
鈞部鑒核並懇直接發給礦照實爲德便謹呈

實業部總長張

遵查礦業註冊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增區或減區每一件註冊費銀一百元又查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敵礦原區三百一十畝新增區五方里二百三十六畝合計六方里零六畝共應繳納註冊費銀六百元又查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及八十二條煤礦區稅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分兩期交納又查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礦業權者應於呈請註冊時將註冊以後第一期應繳之礦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敵礦原區三百一十畝新增區五方里二百三十六畝以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新舊礦區合計共三千二百四十六畝應繳第一期區稅每畝係一角五分以六個月攤算除去七八九十四個月外應繳納十一十二兩個月區稅銀一百六十二元三角  
以上費稅兩項合計共應繳納銀七百六十二元三角計呈

遵批另繪增區圖五紙

增區理由書一扣

履歷保結表一紙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

謹將增區理由恭呈

鈞鑒

案查敵礦在前清時代係柴煤小窯僅用土法開採民國三年由礦務監督署領得註冊大照當時所領礦區計

共三百一十畝甚爲狹小十餘年來逐漸發展舊有之區實不敷用不得不呈請

鈞部增領礦區以備擴充之用茲特備具增區理由書呈送鑒核實爲德便

### 實業部批示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商所送增區礦圖及歷結等件大致尙合註冊費六百元第一期區稅一百九十三元三角亦經如數收訖應准發照俾資開採除將新照令發直隸實業廳註冊給領外仰該商即使具領並將舊照呈由該廳轉送來部註銷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

### 呈直隸實業廳具領增區執照

呈爲具領增區礦照事案奉

實業部第三五一號批示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云云此批等因奉此商等遵批具領敬請

鈞廳發給增區礦照並將舊照呈送

鈞廳轉呈

實業部註銷實爲德便謹呈

直隸實業廳廳長朱

計呈領狀一紙

農商部採礦執照礦字第27號舊照一張

具領狀礦商周琳等今於 與領狀事依奉遵照

實業部批示領到增區礦照一張並無假冒所具領狀是實

呈請人 周琳

連署人 王映庚  
賈庸熙

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直隸實業廳批示

呈及舊照領狀均悉查此案前據公民程德輔王承化劉桂馨聯名呈稱竊民等積資盈萬擬在宣化縣玉帶山一帶地方開採煤礦屢經聘請礦師詳細考察果於該處發現大宗礦區節經依據條例呈請

鈞署轉呈

前農商部准予依法開採乃民等每次請求而鈞署均以該處一帶地方按圖均在京綏路局礦區部分以內地點既然重複駁斥本屬當然民等雖損失甚巨奈法令具在固亦無可如何也不意近聞寶興煤礦公司代表周琳不知具何法力假託展區竟於前年民等最初發現之宣化縣下花園車站西一帶地方之礦區公然邀蒙鈞署核准且有頒發執照之說而對於京綏路礦區重複等事則一字不提一筆抹殺夫同一地點也在民等請求開採時則京綏路礦區重複之間題幾如神聖不可侵犯在周琳假託展區時則京綏路礦區之重複礦圖獨不生絲毫影響天下不平之事尙有過於此者乎且查下花園車站西一帶地方民等經數十次之調查之後亦深知該地幾無寸土不在該局礦區範圍以內此次周琳所稱之福盛地榆樹地大平地紅山子小紅山大窑灣馬

鞍山等等名目確無一而非杜撰尤屬千古奇聞卽有一二相符者又皆在該地方十數里乃至數十里之外似此指鹿爲馬指東畫西是以鈞署爲可欺而後可騙官廳縱不欲深究民等實心有不甘爲此將該周琳種種詐欺冒領各情形直呈

廳長大人電鑒俯賜迅派委員前往該地切實調查公平處置俾善良者不致向隅則刁詐者無所施計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當經本廳令委第一科科長朱宇前往澈查呈後核辦在案所請發照一節應俟該科長呈後到廳再行核奪仰卽遵照此批舊照領狀暫存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 呈直隸實業廳迅發礦照文

呈爲呈請迅發礦照事案奉

鈞廳第十二號批示內開呈及舊照領狀均悉云云暫存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商等於民國十六年八月間因原領礦區狹小繪具圖說呈請

實業部增加礦區在案旋於是年九月間蒙

部派胡委員按照京綏路局礦圖及商等請增礦圖兩相比照詳細勘查後 蒙部批內開商等請增礦圖北方一部分與京綏路礦重複批令暫行劃除留出兩礦六十尺距離之公界並描發部委所繪京綏路礦及商等請增礦區比照圖一紙商等遵照

部批及所發比照圖另繪增區詳圖將與京綏路礦重複部分悉數劃除並留出兩礦公界蒙部核准始將新照令發

鈞廳註冊給領各在案是商等此次所領之照乃係實業部曾將與官礦部分劃清乃始發照不意有公民程德輔等朦朧

鈞廳竟以一紙之費攬擾公事

鈞廳不察珍重受理此則大惑不解者查該呈稱擬在玉帶山一帶地方開採煤礦每次請求均經  
鈞署駁斥等語夫請領礦區照章慎選固定基點指定地名勘定界限方為正當手續彼所謂一帶者即一片之  
謂也玉帶山地勢浩大既無地名又不劃界似此漫無限制因與官礦重複之請求

鈞廳駁斥深堪欽佩旣駁斥矣且事隔數年而又准以委查是否以實業部發照之手續不合必須  
鈞廳澈查後方為確當又呈稱所稱之福盛地等名目無一而非杜撰等語查福盛地等名稱係商等舊區及新  
增區各地點蒙部派員按圖詳勘無一不符該公民等所請地點未能指出僅以一帶地方括之乃對於他人指  
定之地點謂為杜撰卽此以推該公民等呈請時不但未經測量卽足跡亦未到該山一步蓋地方名稱人人皆  
知安能杜撰似此任意誣人以有為無雖三尺童子亦難瞞過且部照及新增區圖均存在

鈞廳尙未發出該公民等何以悉知圖中地點顯係有人教唆蓄志破壞言之可為實業前途痛哭又稱卽有一  
二相符者又在該地方十數里乃至數十里之外云云此言尤為昏謬人雖至愚斷未有與舊礦相隔數十里而  
能聯絡採煤者亦未有請增礦區而與舊礦不相連屬者卽此數言足證該公民等不知辦礦為何物專以破壞  
為能其居心尙堪問耶總之該公民等所請礦區旣與京綏路礦區重複卽與商等新增之礦區截然兩事  
鈞廳對彼如何澈查商等不便過問惟商等此次具領之照係奉

實業部派員查勘與京綏礦區劃清界限毫無糾葛仍請

鈞廳迅發礦照以資開採實爲公便謹呈

直隸實業廳廳長朱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呈

### 直隸實業廳批示

悉查本廳處理礦案向以法令爲依歸無論何人請領礦區果與其他礦界不相重複及無他項糾葛均可准予領照該商等所請增區雖經

實業部核准發照但並未經過本廳審核之手續究竟與京綏路局及其他請領在前之礦區有無重複及他項糾葛旣經程德輔等具呈控告自應派委澈查以明真相而息爭端所請發照一節仰仍候委員查後到廳再行核奪此批 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實業部採礦執照採字第貳拾壹號

採礦權者周琳

右採礦權者周琳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稟請在直隸省口北道宣化縣下花園車站西福盛地大平地紅山子小紅山大窯灣馬鞍山一帶領礦區六方里零六畝開採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煤礦據直隸實業廳長查明轉呈到部核與礦業條例相符應准其在請領礦區內開採煤礦合行發給採礦執照須至執照者

實業部長張景惠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直隸實業廳註入口北道採礦權冊第叁壹玖號

礦政司長洪維國印

直隸實業廳長朱振名印

# 對於張書建越界挖煤歷經涉訟案

## 第一次呈宣化縣知事

呈爲侵越礦界偷挖煤炭擅敢持械陵人強封峒口呈請 飭差勘驗憑公審判事竊商民等於前清宣統元年冬因提倡實業起見曾在宣屬玉山南黑山下以所有礦產開採煤礦業經稟請前縣查勘在案迄今歷時已四年之久集股至兩萬餘金之多掘井取水艱苦備嘗現在資本雖將告終煤質業已出現突有上台府民人張書建意在因人作事恃勢成功於敵礦界邊擅作煤井在此則極力取水在彼則任意挖煤論心可謂極巧論理未免不公縱云在彼界內敵礦亦應干涉乃貪心不足所開隧道竟入敵礦地腹之中任意橫行偷挖煤炭按礦章開礦界限凡地中採礦之界線須在地面所劃界線不得橫斜出所領地面以外據此而論則張書建之不遵礦章已可概見前經窑長出面調停許與退回乃陽奉陰違擅敢偕其四子各持槍械意在行凶敵礦工人退避其鋒遂將峒口强行封禁似此目無法紀若不稟明在案誠恐滋生事端只得懇請

憲台飭差勘驗憑公審判實爲德便 民國元年 月 日

奉 批據稟是否屬實候飭差查驗傳訊核判

## 第二次具稟

爲礦區交涉呈請查明舊案速予勘驗以清礦界而免葛藤事竊敵礦前因上台府民人張書建故意侵佔礦界曾在倉前縣案下稟請有案嗣因張書建不遵堂斷復由礦稅局聲明情形經礦稅局員查明委係張書建侵佔

礦界稟請

直隸省行政公署轉諭

縣長查辦各在案乃案懸日久未蒙辦結而張書建之越界挖煤仍然如故不得已只得復請  
縣長速予查明設法禁止則敝礦感戴無既矣商人周琳謹稟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說明

圖內杜姓地偏西之口係張書建租定杜姓之窯口此口本係遠年被水湮沒無煤可採杜姓早作爲廢口張書建於宣統三年見敝礦掘井取水意謂伊口下邊之水將來可以抽盡乃欲假人之功遂已之欲因向杜姓租出此口於礦稅厘局領出柴煤小照照內載明四至共計二畝按伊現在地面以上所佔之地不下四五畝與礦照業已不符早應在取消之列乃復貪心不足在地腹以內向西掘洞更向敝礦界內挖取煤炭強奪權利按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云礦業呈請人如在他人礦區相鄰近之地畫定礦區時至少須離他人礦區六十尺據此則張書建將來即請領部照畫界之時亦須在敝礦礦界六十尺以外今乃直入敝礦紅綫界內挖取煤炭實屬有違定章至圖中紅綫條係張書建所侵敝礦傾斜之勢理合說明

稟礦稅稽徵局

爲故意作難不遵國法懇請會同縣署立時封禁事竊敝公司前因張書建侵佔礦界情事業經向貴局聲明並由

貴局查驗的確詳請直隸行政公署轉飭宣化縣知事查明封禁事未辦結復由敝公司逕稟縣署旋由縣署傳

訊張書建當蒙堂斷以張書建原領柴煤小照僅止二畝究竟有無越界着先具限限定二畝以內准其開採二畝以外應卽退出仍俟派員實地查驗陳明核奪各等因奈案懸日久而張書建所侵地址仍未退出並聞張書建於去歲前半年業向

貴局報明停工而該窯工作仍然如故近日敝公司據窯下工人報告云張書建窯底鑊音向我傳來祈早作防備伏思敝公司賠累甚鉅欠交

貴局煤稅尙有數月而張書建任意作難似此如何存立只得叩懇

貴局早爲設法以維礦業而保國稅不勝盼禱之至

### 又稟宣化縣

爲強佔礦界屢違堂斷懇請遵章封禁以懲強橫而維礦業事竊敝公司自前清宣統元年購置機器汲水採煤維時杜姓地內偏西窰口與敝礦甚近代遠年湮被水淹沒無煤可採杜姓早作爲廢地嗣於前清宣統三年張書建因敝礦用機器取水見財起意知杜姓之廢窰口將來可借敝礦機器抽盡窰底之水因向杜姓租出廢窰口在礦稅局領出柴煤小照照內載明四至共計二畝按伊現在地面以上所佔之地已不下四五畝與伊所領小照業已不符早應在取銷之列乃張書建貪心不足復在地腹任意挖洞約有十餘畝之多硬向敝礦界內採取大種煤炭強奪利權按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礦業呈請人如在他人礦區相鄰近之地畫定礦區時至少須離他人礦區六十尺據此則張書建即將來請領部照畫界之時亦須在敝礦區六十尺以外乃張書建徒恃蠻橫利己害人直入敝礦界內挖取煤炭實屬有違定章敝礦前曾稟請北區稽徵礦稅局查明詳情

直隸行政公署轉飭前縣查明封禁在案乃張書建自知情虛畏罪詭計多端佯向礦稅局報明停工有案可稽實則該窯工作仍任意挖掘近日并將敵礦巷路用水淹灌貽害無窮敵公司情出無奈呈請礦稅局轉答

縣台案下速行封禁各在案嗣於本年二十四日蒙

堂諭限十日內飭張書建邀人妥理無奈張書建素行無賴正人君子皆知不能與之理論迄今限期已逾并無人與之處理者伏思敵公司集貲二百七十餘股合銀二萬六七千金之譜領得部照開辦至七年之久乃張書建自恃強橫攘奪權利不遵礦章其爲害伊於胡底不得已祇有仰懇

縣台查明張書建前領二畝柴煤小照現在實係任意侵佔有心破壞敵公司礦區請查照前斷據法判決封禁以儆刁頑則敵公司感德無涯矣再敵公司經理人周琳現在陶林不克赴案代理人裴璽候質理合聲明伏乞垂鑒施行 民國四年六月四日即舊曆四月二十三日

### 又稟宣化縣

爲地腹開礦界限以地面畫定直綫爲標準依法查勘從速解決事竊張書建強佔敵公司礦界用水淹灌掘煤隧道業經稟明在案蒙批據稟已悉查前次派員率警查勘張書建窯內掘煤隧道開有丈尺清單內有用石塊杜塞一處未能進勘且地平以內核算方法署中無人能算究竟是否侵佔無從解決既據一再稟陳候再飭派南分所警佐就近帶警下窯覆勘不塞之處進內深若干丈尺開單送署轉請 納稅稽徵局代爲核算以憑判結等因奉此曷敢再瀆伏思查勘明晰核算始有定則其中詳情不能不爲我

縣台陳之查礦業條例第十四條內載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界限以地面所畫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等語據此張書建現在侵佔地面之界限是否僅止二畝與伊所領小照是否相符地面上出煤窯口距二畝以內四至各若干丈尺懇先由地面逐段勘明再同兩造執事人覆勘掘煤隧道若干丈尺照章核算張書建是否侵佔畝礦界限自能水落石出敝公司情出無奈不揣冒昧仰懇

縣台轉飭南分所警佐認真勘驗以昭公允而息爭端則感德無既矣肅此伏乞

鑒核施行 民國四年六月六日陰四月二十四日

### 宣化縣批示

據稟已悉候將昨今兩稟一併飭發南分所警佐就近確查丈量清楚繪圖開單送閱以憑訊結而斷葛藤 四月

二十五日

### 又稟催宣化縣

爲強佔畝界速請判決以維實業而免訟累事竊張書建強佔敝公司畝界採取大種煤炭用水淹灌隧道前已稟陳詳細情形先後蒙批飭派南分所警佐就近查勘各在案嗣於陰歷五月初八日南分所警佐帶警向張書建窯內履勘又於十三日南分所警佐往勘張書建窯上地面維時有該窯業主杜姓指稱地面上四至與張書建所領二畝柴煤小照大不相符其蒙混侵佔婦孺皆知卽應在封禁之例不知警佐據何理由聲稱未敢作准地面上四至未行勘丈率回分所張書建乘此機會晝夜加添人工採取大宗煤炭實屬目無畝章總之敝公司集資二百六七十股合銀二萬六七千兩之譜開辦七年有餘領有部照斷不忍因無賴張書建任意攘奪破壞以損權利惟有仰懇

懸台迅速判結以省訟累而維實業實爲德便

稟直隸巡按使

爲案久不結損失過鉅懇飭縣查照舊案速行封禁以免糾葛而維實業事竊敵公司自前清宣統元年集資二萬七千餘金購置機器在宣化縣屬玉帶山黑山下開採煤礦領有部照今已七年之久不料敵礦界東有業主杜姓窯口此口本係遠年被水淹沒杜姓早作爲廢窯口突於宣統三年有宣化縣屬無賴民人張書建因敵礦用機器起水見財起意知杜姓之廢窯口將來可借敵礦機器抽盡窯底之水因向杜姓租出廢窯口在礦稅局領出柴煤小照照載明四至共計二畝按伊現在地面以上所佔地址已不下四五畝與伊所領小照業已不符早應在取銷之列乃復在地腹任意挖洞硬向敵礦界內採取煤炭攘奪利權按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礦業呈請人如在他人礦區相鄰近之地畫定礦區時至少須離他人礦區六十尺據此則張書建即將來請領部照畫界之時亦須在敵礦區六十尺以外乃張書建徒恃蠻橫利己害人直入敵礦界內挖取煤炭實屬有違礦章敵公司前曾在宣化縣倉案下稟明有案嗣因張書建狡賴不遵堂斷復向礦稅局聲明情形經局員查明委係張書建侵佔礦界詳請

前民政長轉飭宣化縣查明封禁在案旋由宣化縣傳訊張書建蒙堂斷云原領柴煤小照僅止二畝究竟有無越界着先具限限定二畝准其開採二畝以外應即退出仍候實地查驗陳明核奪等因乃懸案日久張書建所侵地址并未退出復詭計多端向礦稅稽徵局佯報停工而該窯工作如故本年春敵礦工人報告張書建窯底鑿音向我礦傳來及早防範敵公司畏其蠻橫碍難理論遂又稟經礦稅稽徵局詳請宣化縣署核辦旋即傳訊

蒙堂訊將張書建鎖押候辦不意張書建暗生毒計加倍作工設法引水淹灌敵礦隧道八處竟遭大禍復稟由礦稅稽徵局詳請宣化縣速將張書建窰口封禁各在案乃遲之又久未經判決由敵公司逕稟宣化縣懇速行判結以免損失蒙批據稟已悉查前次派員率警查勘張書建窰內掘煤隧道開有丈尺清單內有用石塊杜塞一處未能進勘且地平以內核算方法署中無人能算究竟是否侵佔無從解決既據一再稟陳候再飭派南分所警佐就近帶警下窰覆勘石塞之處進內尙深若干丈尺開單送署轉請礦稅稽徵局代爲核算以憑判結等因蒙此查礦業條例第十四條內載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界限以地面所畫定之界限直下爲準等語敵公司據此復懇請宣化縣案下先行驗明張書建所佔地面是否僅止二畝再限同兩造執事人進勘伊掘煤隧道若干丈尺張書建是否侵佔敵礦界限自不難水落石出嗣於陰歷五月初八日宣化縣屬南分所警佐未同兩造只帶警數名向張書建窰內履勘至地面上界限并未勘驗率回分所未識地中開礦界限究以何爲標準前蒙宣化縣批地平以內核算方法署中無人若如此勘驗恐有人亦未能核算以故迄今四十餘日不訊不判懸案不結無賴張書建仍每日加工任意向敵礦界內挖取大宗煤炭毫不遵礦章敵公司損失不知伊於胡底方今國家竭力提倡實業敵公司領有部照集資開採歷有年所區稅礦稅照章輸納若任人攘奪破壞而不稍加保護似非提倡實業之本意惟有仰懇

巡按使轉飭宣化縣查照舊案將張書建窰口速行封禁照章判結以儆刁頑而維實業實爲德便 民國四年八月

### 具稟宣化縣取消和息案

爲捏名息訟摧殘礦業呈請取消和息查照原案據情轉詳并請派員查辦遵章解決事竊敵公司前與張書建

因界爭執一節誠恐滋生事端歷經執事稟請遵章查辦事尚未經了結執事因赴陶林辦公於本年五月間復由郵呈明未能赴案情形請速爲解決各在案茲執事於十月二十一日回宣詢悉敝公司與張書建交涉各節業經由爭端起釁經人調處暫作和息至詢其和息內容的係張書建藉端挾制辦事人遇事生風假捏名姓私立合同不啻將敝公司七八年經營之礦業斷付與張書建數人之手查和息時所立合同重要執事既未到場多數股東又未表決且合同所列人名又未畫押恃此毫無效力之合同行使奸詐强硬之手段斷送敝公司領有部照之礦業無此情亦無此理且張書建在敝公司隣近租佔廢窯口地方官署既未有案前礦務監督署亦未核發部照伊現在所持之小照與敝公司所領之部照有效無效不難立分按礦業條例地面權利屬業主地腹權利屬國家敝公司既領有部照是國家已將此一礦區地腹以內之權利許與敝公司所獨有例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卽有他種礦業與敝公司之性質不同其領礦區亦當在敝公司礦區六十尺以外今張書建偷挖之煤正敵公司探出之煤其所走隧道正在敝公司礦區界內而乃恃其強霸聯出久霸煤窯膽敢拘禁催釐委員受過徒刑數年之孟兆熊即相周運動多人強霸礦界至風潮頓起又復强迫立約執事旣未在宣又未臨場卽萬難承認自執事由陶林回宣以來業主以所失地利來相質問股東以所失權利互相詰責當此跼天蹐地之時惟有籲懇

縣台取消前次之僞和息查照原案據情轉詳請派員遵章解決至此事未經解決以先或將所爭窯口暫爲封禁或特派警員暫爲探壓以免再生事端可否之處出自

鈞裁謹此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 民國四年陰曆十月初四日

### 具稟巡按使暨財政廳

爲恃衆違章催殘礦業呈請遵章封禁追取賠償而維實業事竊敝公司前因惡霸張書建在隣近租佔廢窯意在侵犯業於民國二年一月十六日稟請宣化倉前知事查辦在案嗣經倉前知事斷令張書建於五日內即行退窯并取結附卷旋於民國三年三月間執事因張書建不遵堂斷繼續開挖復向北區稽徵礦稅局稟請轉詳前護理直隸民政長吳設法維持當於民國三年五月間蒙指令現任宣化縣知事查明封禁在案乃事未執行而張書建得步進步雖在北區稽徵礦稅局報明停工竟敢洩水侵害復經執事於本年三四月間一再呈請宣化知事早爲封禁以免禍端各在案事尙未經解決執事因友人約赴陶林襄辦公務當將礦務轉託同人代爲料理旋於五月間執事復由陶林郵呈宣化知事請將張書建霸佔礦界一案從速判決久未蒙批此後敝公司迭次具呈毫無效果 敝公司無奈派人到津逕稟

憲台暨巡按使 財政廳各憲案下除財政廳憲批候飭縣查辦不復詳敘外當蒙

憲台批開據稟各節本署無案可稽既稱曾經礦稅局查明侵佔情形詳由前民政長飭縣封禁有案何以迄今尙未執行殊不可解候飭行宣化縣從速判結錄案詳覆再行核奪此批等因奉此當未奉

憲台飭到之先而張書建率衆多人竟敢強挖煤炭經敝公司同人郭成懷抱不平出而干涉竟將張書建夥內最兇狠之張書懷毆傷五日後身死經宣化知事臨場驗明當由敝公司同人交出凶手郭成訊明日供另案判結而張書建假此一事挾制敝公司最不解事一二人爲死主說明賠償宣錢一萬串合大洋一千五百元復將

伊霸佔敵公司之礦界全歸該張書建一人開採私立合同假捏和息宣化知事亦明知此中尙有未了事宜將凶手郭成另案據情判結外竟暫以和息詳報查和息重要執事既未到場多數股東又未表決且合同內所列人名概未蓋章恃此最無效力之合同行使使其奸詐欺騙之手段攘奪敵公司七八年經營之礦業稍有人心必不出此且張書建在敵公司隣近租佔廢窯口地方官署既未有案前礦務監督署又未核發部照雖領過二畝小照而按之條例實與敵公司礦區有所妨礙查礦業條例第十七條有云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又查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礦業呈請人如在他人礦區相鄰近之地畫定礦區時至少離他人礦區六十尺但須得隣接礦業權者之允許今張書建所租之窯既違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礦業權之規定又未得敵公司之允許在條例早應取消乃張書建藐視定章依舊開採且洩水侵灌敵公司之隧峒并聯出久霸煤窑胆敢拘禁催徵煤稅委員受過徒刑數年之孟兆熊即相周領率多人意在囁嚅繼復藉端挾制強迫立約執事當時既未在宣又未到場此等辦法實難承認總之此事在張知事意欲圓通了結明知礦章所在特畏張書建及孟兆熊等之凶狠不敢違章立斷以致釀出此等惡果現在張書建以種種違章并未立案亦未領有部照之廢窯口反敢猛進偷挖并每日向敵公司隧峒洩水侵灌使敵礦不能存立縣署既不肯遵章執行私人又不敢開罪強暴惟有仰懇

憲台遵章立斷飭廳派員封禁并追索賠償而維礦業不獨敵公司蒙其麻將來實業界亦有所保障矣除稟請宣化知事取消和息暨捏立合同外並經呈

巡按使暨財政廳伏乞

鑒核施行 民國四年陰歷十月初四日

### 奉財政廳批示

據稟已悉張書建恃強霸礦殊屬蠻橫已極本應嚴行查封以儆凶頑而維實業惟據稱當未奉飭之先張書建率衆挖煤公司同人懷抱不平出面干涉竟將張書建夥內最凶狠之張書懷毆傷五日後身死經宣化縣知事臨場驗明當由公司同人交出凶手郭成訊明口供另案判決而張書建乃假此挾制公司最不解事之一二人私立合息合同以宣錢一萬弔並將伊霸佔公司礦界歸伊開採爲死主賠償各等語夫旣云同人出面干涉則非郭成張書懷二人鬪毆可知宣化縣知事旣經臨場訊供當然按照刑事手續就案依法判決何得謂之另案案經判決卽無和息之必要張書建何能藉以要求該公司最不解事之一二人究竟係何姓名來詞閃爍殊不近情今就該商所稱各節而言張書建侵害權利固屬無理於前該公司恃衆凶毆亦不得辭責於後現旣釀成人命自應俟命案終結後再行依照礦業條例辦理俾斷葛藤惟所稟是否盡屬實情本廳殊難懸揣仰候飭行宣化縣將此案經過一切情形查明詳覆再行核辦飭遵此批

### 又 稟

爲聲明案情懇請從速派員查禁以保國課而維實業事竊敝公司前因張書建恃強霸礦呈請派員封禁一節蒙

憲台批開云云等因奉此本宜靜候何敢煩瀆奈案中情由有不得不爲我

憲台聲明者查張書建因攘奪礦權釀成人命以後伊卽邀同多人陽爲排難解紛實爲損人利己將敝公司股

東中張全義劉珍二人大聲恫嚇挾制多端繼復用欺騙手段詐許敝公司若能賠償死主宣錢一萬弔更將地界劃歸張書建所有卽能保出凶手郭成此等辦法萬難憑信不意敝公司股東張全義等竟受其欺迨事已和息而張知事乃將凶手郭成一再庭訊委係郭成一時情急致將張書懷打死與敝公司同人無干據法判決初判書早已詳報所謂另案判決者此也和息在前判決在後在張知事執法維公敝公司豈敢要於法外至所私許之宣錢一萬弔並私劃出之重要礦界此等由強迫而成立之私合同執事斷難承認頃奉

憲台批開候飭行宣化縣將此案情經過一切情形查明詳覆再行核辦飭遵各等因伏思由縣查覆往返需時而張書建乘此案未解決更復猛進挖煤並設法洩水侵灌敝公司之隧道敝公司受此摧殘豈能存在且敝公司納稅款亦隨之消滅惟有仰懇

憲台爲保護國稅計爲維持實業計從速派員查辦自能水落石出再前稟內有敝公司同人出面干涉一語同人下遺漏郭成二字理合聲明所有聲明案情懇請派員查禁緣由謹再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民國四年十一月

### 財政廳批

此案前據該商具稟業經飭行宣化縣查明經過一切情形錄案詳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候再飭催迅速遵照前飭具詳候核一面派警先行禁止張書建不准再有越界偷挖情事以維礦業仰卽遵照此批

十一月二十  
七日

### 具稟宣化縣

爲呈驗礦照并請核示訟費數目以便遵章繳納事竊敝公司前因張書建恃強霸礦稟懇詳請查封一節蒙

縣台批開據稟已悉仰將該礦礦照暨礦界四至圖說及礦地所佔山界契據送閱并遵訴訟章程交納訟費聽候詳請財政廳選派委員技士來宣詳細勘測令縣訊辦此批等因遵此當將敵公司所領部照呈上以便核閱至訟費若干若就地界論則敵公司所領之礦界按業主契據載明價值祇係百兩似應遵照百兩以下繳納訟費若就基本金論敵公司集有二百六十餘股每股百兩共合二萬六千餘金但敵公司所有窑口共計四處與張書建所爭執之地界祇係一處窑口此項訟費似不宜按基本金之全數繳納究應如何繳納之處理合呈請縣台示下以便遵行再礦區圖說前已由敵公司呈上一份並由前礦務監督署行縣備案一份所有業主契據於前清宣統二年間袁令案下業經呈驗並照錄一份詳報前勸業道並備案存查乞檢送舊卷查核謹此申明

伏祈

縣台鑒核施行

附呈寶興公司部照一張 民國四年十一月

又稟宣化縣

爲呈請詳催財政廳速爲據章判決事竊敵公司前因與張書建孟兆熊等爭執礦界一案迭奉

縣台批開候詳請財政廳選派委員技士來宣會勘各在案嗣經執事逕稟財政廳請早派員解決當奉

批示候飭行宣化縣將此案經過一切情形錄案詳覆一面派警禁止張書建再有越界挖煤情事以維礦業各等因奉此本宜靜候何敢煩瀆奈事經兩月張書建與孟兆熊雖因互毆鎖押在案仍復晝夜偷煤設法侵害敵公司受此催殘將有不堪收拾之勢總之張書建與孟兆熊素稱惡霸狼狽爲奸攫取他人之利權求盈個人之

欲壑與劫人於路事雖異而性質則同惟有仰懇

縣台速爲查禁並爲詳請財政廳迅賜判決以儆刁頑而維實業不勝感戴之至再執事前聞張書建云伊開採在敝公司未成立之先伏思敝公司開辦在前清宣統二年春於前礦政調查局暨前勸業道及農商部均經稟明有案張書建於宣統三年因敝礦掘井取水意欲藉勢圖成方領出二畝小照按礦業條例亦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取得之權伊之領有小照實在敝公司呈請開辦之後按章本應取消合併聲明謹此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

### 詳文批

詳及約據圖說均悉此案纏訟日久自非實地勘測不能永斷葛藤惟兩造爭點在地心透孔若但就地平測勘仍難得其要領究竟寶興公司原有界石栽立張書建既係小窯必有四至紅契則距離一事不難證明仰卽轉飭張商迅繪地面圖一紙并抄前領窯照呈驗一面知照該公司按照礦業呈文圖表程式中程式第十七號精繪坑內實測圖平面截面二種及與張窯透孔之處連同兩礦區境界逐一詳細繪入一併詳送來廳再行核辦切切此批

### 稟覆宣化縣

爲陳明繪圖困難情形仰祈親詣勘驗據章解決或准予詳請派員測繪事竊敝公司因與張書建爭界一案頃奉諭令內閣奉財政廳批飭令敝公司遵式繪具坑內實測詳圖并平面截面二種及與張窯透孔之處各等因奉此本宜遵式繪圖以憑核辦惟繪圖困難情形有不得不爲我縣台陳明者查敝公司原係土法小窯於前

清宣統二年重新集股請領礦照始因京張鐵路之干涉繼因領照手續之不完歷經繪圖迭次具稟經過公署五六處歷過歲月六七年京津一帶奔走呼號人力財力均爲之竭當領照時因繪圖無人曾費許多手續方蒙核准現在敝公司資本業經告罄得利尙屬無多專門技師未敢擅請若欲違式精繪坑內實測詳圖不但敝公司各執事未能勝任求之宣屬實難其人非敢言誑委係實在情形且張書建所佔窰口例應取消最明顯而易見者厥有四端按章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敝公司呈請在宣統二年春伊領照在宣統三年夏例應取消者一按章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張書建旣無部照且與敝公司採一礦床例應取消者二按章礦業呈請人如在他人相隣接之地呈請礦區時至少須離他人礦區界六十尺今張書建礦界實在敝公司隣接六十尺以內例應取消者三按章以詐欺取得礦業者明定罰則禁止今張書建照內載明二畝其四至仍不下四五畝與詐欺取得者何異例應取消者四若據伊之執照丈量伊之地面以地面之直下爲地腹之標準揆諸定章應否取消縱無技士不難立斷且伊照只係二畝開採將及五年試問此二畝煤床永無窮期乎況伊所佔地勢高而水就下敝公司在此取水張書建在彼挖煤此處水退一尺彼處即煤進一尺似此辦法敝公司何能與彼兩立惟有仰懇

縣台親詣勘驗據章判決抑或據情詳請財政廳派員測繪一切費用統由敝公司擔負爲此具呈伏乞

鑒核施行

### 宣化縣批示

稟悉所呈各節似屬實情候據情詳請財政廳派員測繪可也此批

宣化縣堂斷 此係杜姓與張書建對質時所得之堂斷

訊得張書建所租杜魁元柴煤小窯筒一處從前幾年累有賠累去年出煤稍旺因與寶興煤礦界址糾葛迭滋訟端現杜姓已將山場內窯筒三處全數賣與寶興已立賣契計山價二千三百二十元窯筒三處作價三千元是每筒只作一千元杜姓張書建各得五百元卽屬持平茲爲體恤起見除杜姓應分給張書建筒內工本五百元外再由寶興加價五百元以資貼補張書建所費工本張書建尙復希圖鉅萬指阻不退殊不知足應即押候通詳請示遵行以免狡執纏訟不休

又稟宣化縣

爲礦坑被害碍難修理呈請將杜姓賣契俯准取消事竊敝公司與張書建因界爭執一案日久未蒙判決敝公司特恐禍至無日訟則終凶因忍氣吞聲擬用鉅價將杜姓之山場并窯筒儘數買回然所買地址如獲石田所以必須收回者旣緣張姓之任意橫行復因陳案之未經判決迫而出此大受損失之舉動現已歷時五六月而杜姓仍未將所售地址向張姓索回是已失其所有權之效力其與敝公司所立契約卽應隨時取消况敝公司與張姓隣近之礦坑業被張姓用水冲沒是杜姓地址在敝公司亦無相需之必要除將張書建損害礦坑情由另案呈明外所有杜姓前呈賣約理合呈請

縣台俯准取消實爲德便

批 候當堂諭令遵照

又 稟

爲案懸未結胆敢損失他人礦坑致令喪失效用呈請查明嚴究事竊敝公司與張書建因界爭執一案是否越界有無違章日久未蒙判決以致張書建胆愈大而行愈橫近日努力加功設法侵害竟將伊窯底狂水掘彼注礦章業經歷次呈明在案敝公司前因案久不結擬將張書建所佔窯口向杜姓用價買回固屬思患預防之一法而張書建又復霸佔不離殊不知其何所恃而不恐遷延日久手段愈辣致將敝公司七八年經營之礦業一旦附諸東流甚爲可惜現在敝公司硬煤礦坑已被水冲而煙煤礦坑尙復水流不止若不將張書建窯口封禁其患將不堪設想除將杜姓賣契另呈取消外所有張書建損害礦坑情由理合呈請

縣台依法判決實爲德便

批 候傳張書建來案質訊核辦此批

又催呈

爲請示判決事竊敝公司前因張書建侵佔礦界并侵害礦坑一節業蒙

縣台派委查勘在案伏思張書建所指取煤地址自該窯口向西北一面已佔過八十八工半其有無越界諒早  
在

縣台洞鑒之中現在又已逾月未蒙核示本應靜候豈敢煩瀆惟此案一日不解決張書建得利愈厚敝公司受  
害愈深萬不得已只得呈請

縣台迅賜判決實爲德便

批 候堂諭覆勘再行核判此批

爲呈明事竊敝公司與張書建爭界一案頃蒙

縣台親詣勘驗是否遵章有無越界諒已洞悉何敢煩言惟張書建詭詐多端前因丈勘窯底卽借口請人丈勘故爲遲延致使前委人員徒勞往返現已歷時逾月據敝公司工人暗中探詢該張書建業已將伊越界要路用水灌冲塞之以土若果如此又何能得其越界真相應請

縣台於此次履勘時飭該勘丈員諸處留心方不受其蔽總之張書建所領小照只係二畝若有逾越即屬違章按礦章敝公司六十尺以外方准他人開採該張書建窯底巷路如按章佔過一步卽係侵越爲此情形只得先事聲明伏乞

鑒核施行實爲德便

批 已履勘候飭員核繪詳圖集訊判斷

又 呈

爲界已勘明呈請據章判決事竊敝公司與張書建界址糾葛業蒙

縣台親詣勘驗諒已洞悉唯案懸日久變故叢生判決此案必使兩造無爭執之可言方能折服爲此懇請縣台迅予據章判斷而免爭端實爲恩便

批 候卽堂訊核判

呈請宣化縣追繳敗訴人訟費

爲呈請准予向被訴人追還訟費事竊敵公司與張書建控訴一案業蒙

縣台於本月十七日判決實係張書建侵佔敵公司礦界曾經查封在案所有敵公司原繳訟費銀四十一兩應由該敗訴人補還理合呈請

縣台迅予追繳實爲公便

批 准卽差傳照繳

### 又呈宣化縣查封張窯

爲擅行開挖抗不遵斷呈請迅予派警查封事竊張書建因違章開採業蒙

縣台查明封禁在案乃張書建復於該窯土櫃房以內擅行開口仍舊出煤似此目無法紀鑿橫已極理合呈請縣台迅予派警查封以儆刁頑而維實業實爲公便

批 已派警查封矣此批

### 又 呈

爲畏罪潛逃到案無日呈請迅予查封而防危險事竊緣張書建違法偷煤業經呈請查封究辦在案茲據敵公司工人報告該張書建藏身不現密遣伊子張元張悅督率工人晝夜偷挖毫無顧忌掘煤聲音已傳入敵公司礦坑瞬息不難透孔似此舉動偷挖煤炭之患猶小損害礦坑之患乃大且兩造窯底偷被鑿通衝突卽因之而起釀出變故實未可知若靜候張書建到案勒令停工而張書建又無到案之一日如慮該窯工人不肯出口似難查封該窯底豈有飲食之預備果使警士輪流坐守許其出口不許其入口不一二日該窯工人未有不謀飲

食而坐困窯底者也不揣冒昧惟有據情呈請

縣台迅予派警查封而防後患實爲德便

批 候令行該警佐斟酌妥爲解散禁止

### 呈高等審判廳辨訴狀

呈爲張書建抗告一案遵諭來廳辨訴事竊敝公司與張書建因界爭執一事業歷五六年之久於去歲十一月間始蒙宣化縣知事親詣勘驗依法判決現有判決副本爲憑茲據張書建赴廳控訴不得不將案情始末確實陳明緣 故公司自宣統二年春集股開辦一面向前礦政調查局等處具呈領照一面赴津購置機器伊時張書建所開窯口尙未發生嗣經 故公司機器業已安妥煤井業已築成該張書建訪知 故公司將用機器起水煤質定能出現始於宣統三年租定杜魁元之廢窯口與 故公司礦界只隔一溝并領柴煤小照一紙照內載明二畝意在借事圖成抉取他人權利嗣因挖煤界限與 故公司礦床鑿透經 故公司於民國元年冬在宣化縣案下具呈申訴當蒙倉前知事飭本處窯長張貴查明情形據實呈報的係侵佔 故公司礦界於當堂訊明後勒令伊於五日內退窯詎張書建陽奉陰違概未將礦界退出經 故公司於民國三四年間歷向宣化縣公署呈請封禁現狂張知事意在憐恤貧民未予遽行封禁復經 故公司在省公署及財政廳據情呈訴於奉飭行知該縣迅予依法判決後該縣因無技士復詳請財政廳派委事隔多日因無技士派到故此案尙難解決所有經過一切詳情調查宣化縣原卷諒能洞悉延至去年九月間張書建竟敢將 故公司礦坑內二十三道煤岔決水侵害經 故公司再行呈訴當蒙張知事堂訊後方知此案再難延緩乃委承審及二科科長并南區區官公同臨界勘驗當因

張書建託故推諉不令丈勘以致徒勞往返遲至一月有餘經敝公司呈請復勘甫蒙張知事傳知窯長并飭兩造各請代表隨同該知事親詣礦界同時並有南區區官及科長各員先測地腹後量地面該張書建所挖煤線確已侵入敝公司礦界當堂判決飭差封禁判決副本業蒙於三日後發下在張知事委曲求全只予封窯不予依法定罪遂致張書建藐視縣官肆行無忌竟敢於判決數日後擅行開挖復經敝公司聲明蒙派南區區官實行查封其時張書建潛逃暗使伊子張悅張青先後抵抗該區區官不得不送縣究辦伊子張青胆敢手持凶器當堂逞刃幸未成爲事實此皆已往之實在情形也伏查礦業條例所載該張書建業已違犯數條除照例將窯封禁外本有應得之罪名姑念其鄉里愚頑素行無賴縣知事尙不肯嚴究敝公司何忍與之爲難詎意倅逃仍復糾訟不已今控敝公司以金錢運動控知事爲違法判決並將在官人員羅識殆盡是將以聳聽之詞故作邀准之計此等捏詞妄控本宜置之不理惟律載贓私枉法予受同科敝公司果有行賄情弊查明證據情甘領罪若張書建不遵礦章不守國法擾奪他人權利污蔑他人名譽法律具在諒不能爲張書建寬也所有否認張書建抗告情由謹具訴狀伏乞

鉤廳鑒核施行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呈

高等審判廳批示

狀悉本案原卷尙未據該縣呈送來廳俟卷到後即予核辦此批

五月四日

又呈

爲寶興煤礦界限糾葛一案被控辦訴事竊敝公司前因張書建捏詞妄控曾經具狀辨訴在案茲於五月四日

蒙鈞廳批開狀悉本案原卷尙未據該縣呈送來廳俟卷到後卽予核辦此批等因奉此理宜靜候何敢煩瀆惟此案判決確係在去歲十一月間逾越上訴期限已經多日至原判決書是否倒填時日該張書建曾否不受判詞詳查原卷諒能洞悉商人來津許久原卷想已到廳伏乞

鑒核批示施行實爲公便 五月十一日呈

奉 批狀悉案已決定候送達此批 十五日

又 呈

爲案已決定送達無期懇請迅予發給決定書而免訟累事竊緣寶興煤礦與張書建交涉一案業蒙批示云案已決定候送達等因奉批之下本應靜候何庸曉瀆惟來津已逾四旬之久川貲將有告罄之虞案懸不結詎敢擅離羈旅無資亦屬可慮萬不得已只有懇請迅予發給決定書以免訟累而恤商艱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六月  
四日

奉 批狀悉案已決定爾可先行回籍聽候送達判詞可也此批

呈訴宣化縣科以張書建誣告之罪

爲呈訴控詞誣告名譽攸關懇請認眞澈究而徹刃頑事竊敝公司前與張書建因礦界爭執一節業蒙

縣台於去歲十一月十七日當堂判決違章封禁在案不意張書建刃狡已極竟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在直隸高等審判廳控詞誣告其內容係指敝公司爲金錢運動控 縣長爲違法判決且將在官人役羅織一空妄爲聳聽之詞故作邀准之計有該控訴人原訴可稽現奉高等審判廳送達判決書主文爲控訴駁回理由爲維持原

判是該控訴人之誣告可知伏讀高等審判廳現懸牌示有云於民事訴狀中任意捏飾不惟無益一經認真澈究定須以誣告論該控訴人此次誣告其污蔑敝公司之名譽罪猶小汚蔑縣長區官暨房書人等之名譽罪乃大應否科以誣告務懲

縣台依法執行再該控訴人前欠敝公司訟費銀四十一兩此次敝公司赴津辦訴又用去旅費洋二百元理合呈請

縣台迅賜追繳該控訴人如抗不到案有歷爲作保之王理成可傳謹此呈明伏乞  
鑒核施行 六月三十日

呈請宣化縣有人私破窯口飭令停工由

爲私破窯口有違礦章陳請飭令停工事竊緣杜魁元前租與張書建之廢窯口因侵越本礦界限業經查封在案本年春杜魁元復將此地租與李秀卿呈請啓封經敝公司具呈干涉該杜魁元所謀未遂旋於本年陰歷十  
月十五日杜魁元之孫杜召掌率領租戶丁俊亭並工人多名去伊廢窯口十數步擅開新口揚言礦照業已領出聞之不勝駭異伏查實業廳前次擬具變通發給納稅有案各窯戶小礦照一案業已聲明如停工在一年以上及已成發坑者作爲無效並飭各區礦稅局凡各窯口有無他項糾葛務宜查明列表呈報等語是爲維持礦稅起見並非爲奪取他人權利者別開倖進之門也該杜魁元所租與張書建之廢窯口旣已因事查封是張書建前領之二畝小照業已失其效力茲杜魁元復將該地面租與丁俊亭另開新口爲與敵公司爭取權利之地步殊不知興實業廳擬具變通發給納稅有案各窯戶礦照一案大相懸殊况丁俊亭所開新口據地面而言似

已距離本礦界限六十尺以外至掘透地腹安知不入本礦界限六十尺之間蓋因張書建前次因侵佔礦界未受罰辦此次丁俊亭所開新口難免其不再行效尤也總之開礦必須領照註冊若欲領照註冊必按法定手續茲丁俊亭是否按法定手續領取部照敝公司不得而知惟按其未與敝公司劃清界址即行開口核與礦章殊多滯碍惟有呈請

縣台查照礦業條例依法執行維持實業而杜覬覦實爲公便 八年十二月

